

試論唐代皇帝巡幸的乘輿制度*

古怡青**

皇帝出巡的鹵簿儀仗是國力的表現，也是政治上身分地位的象徵。就禮制而言，《大唐開元禮》記載皇帝出巡時宿衛從駕的鹵簿儀衛，而皇帝巡幸時，正透過鹵簿儀衛彰顯出皇權的威儀；就法制而言，唐代律令規範從駕官人的賞與罰，也是維護皇權的重要象徵。

皇帝巡幸時，正是最需要安全保衛的關鍵時刻，官人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北衙禁軍」主要負責宿衛宮城玄武門內外，與隨從皇帝巡幸、征行等出行侍從。事實上，北衙禁軍一直是隨駕軍隊的主要力量。北衙禁軍由南衙禁衛將軍所統領，因此皇帝出行主要由南衙禁衛軍負責護衛。南衙禁衛軍負責唐代皇帝巡幸途中的鹵簿儀衛，以維護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南衙禁軍對於皇帝行幸的法律護衛職責，遍佈於《唐律疏議》多篇律文中，反映出唐律針對皇帝巡行時南衙禁軍沿途護衛的全面性規範，南衙禁軍對於皇帝移動性護駕的失職懲處具有多元的面向，亦可見皇帝巡行時南衙禁軍在鹵簿儀仗中安全警備的重要性。

關鍵詞：唐律、巡幸、乘輿、鹵簿、南北衙禁衛軍、大唐開元禮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唐代皇帝巡幸研究」（編號 MOST107-2410-H-032-003-）部分研究成果之一。拙稿曾以〈從鹵簿看唐朝皇帝巡幸的駕行法制〉為文，2019年10月18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主辦「法制史青年學者工作坊」，承蒙評論人廖宜方、鄭雅如研究員，及三位匿名審查人精闢斧正，獲益甚多，特此致謝！

**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

壹、前言

唐代帝王舉行重大典禮有「衙」與「駕」之別，見《新唐書》卷23〈儀衛志〉：

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駕」，皆有衛有嚴。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眾盛矣，皆安徐而不譁。其人君舉動必以扇，出入則撞鍾，庭設樂宮，道路有鹵簿、鼓吹。禮官百司必備物而後動，蓋所以為慎重也。故慎重則尊嚴，尊嚴則肅恭。¹

「衙」是皇帝在宮殿內的護衛，「駕」是帝王、大臣等外出時前後的兵仗，皆有衛隊儀仗及鹵簿鼓吹。皇帝在所居宮殿舉行國事大典的護衛稱「儀仗」，皇帝離開宮殿出行的兵仗稱「鹵簿」。而「駕」與「鹵簿」關係密切，「鹵」意為「大盾」，²行列隊伍依序紀錄的帳簿稱為「簿」，天子出行車駕儀衛導護稱為「鹵簿」。³「鹵簿」內涵應包含天子巡幸時的車駕與儀衛、甲仗。⁴

天子當巡行天下，蔡邕《獨斷》：「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宮室為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⁵皇帝巡幸的車駕稱為「乘輿」。⁶秦朝應已有「乘輿」制度，秦始皇參照戰國舊制巡行時儀仗車隊，制定鹵簿、金根、大駕、法駕之制。漢朝繼承秦制，定名為

1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北宋嘉祐十四行本）卷23，〈儀衛志〉，頁481。

2 （漢）許慎，《說文解字（附檢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6上，頁124。

3 （宋）高承，《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9，正統九年建安陳氏刊本）卷2，〈輿駕羽衛部〉，「鹵簿」條炙穀子曰，頁56：「車駕行羽儀導護，謂之『鹵簿』。」

4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紀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38。同條參見（北宋）王讜，《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8，〈補遺 無時代〉，頁688。

5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律音義》（北京，中華書局，1993），孫爽〈名例〉「乘輿」條引蔡邕《獨斷》，頁598。

6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唐律釋文》，卷9，〈職制律〉，頁632。

「乘輿三駕」，隨後北魏、北齊、隋唐承襲。⁷天子的車馬、衣服、器械、百物均為「乘輿」，⁸皇帝巡幸時出行鹵簿分為「大駕」、「法駕」與「小駕」三等，車駕、服制各有名數之差。而皇帝停留在宮殿內的「行在」，與離開宮殿出行的「乘輿」，均成為君王的代名詞。⁹

天子所駕的輅車，分為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五等。其中皇帝巡幸、郊祀、納后使用「大駕」，規模最大，儀制也最繁雜。隨從王宮貴族、官僚及警衛部隊，人數動輒千計，沿途的安全警備也是考察的重點。皇帝出巡的車駕儀仗是國力的表現，也是政治上身分地位的象徵。車駕出巡的鹵簿儀衛，究竟具有何種嚴格的等級區劃，具體實踐情況為何？唐代皇帝的乘輿車駕及御馬的調習，有何相應的法制規範？均為本文探究的重點之一。

此外，皇帝巡幸時，禁衛大將軍具有何種職責，又擁有多大的權力？唐代張鷟《龍筋鳳髓判·左右衛》曾記載一則判文，¹⁰當皇帝巡幸西京時，梁璿為訴事而衝撞衛仗儀隊，結果翊衛張忠為護衛聖駕而砍斷梁璿右臂。三衛隸屬於禁軍衛府，禁衛大將軍的地位遠在三衛之上。固然，梁璿被判徒刑而不伏，但令人好奇的是翊衛張忠有權力可斷邀車駕者右臂嗎？為何三衛擁有如此大的權力與地位？此為本文關注的焦點。本文進一步梳理皇帝巡幸途中，中央禁衛武官的鹵簿儀衛，扮演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維護皇帝車駕出行的安危。皇帝巡幸期間，中央禁衛武官如何扮演鹵簿儀衛中，重要的護衛職責、軍事部署與兵力安排？南衙禁衛軍在皇帝巡幸時的法制規範為何？

有關唐代皇帝巡幸研究，張琛〈唐代皇帝行幸禮儀制度研究〉是

7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清懼盈齋刻本）卷45，〈輿服志〉，頁1929-1930。

8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律音義》，孫爽〈名例〉「乘輿」條引蔡邕《獨斷》，頁598。

9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20，〈晉紀〉，「太和四年」條，頁3219。

10 （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卷3，〈左右衛〉，頁108-109。

目前有關皇帝巡幸的較完整的專論，¹¹惜全文偏向禮制論述，對於皇帝巡幸的目的、唐代律令規範，並未加以探討。拜根興〈唐代帝王的巡幸〉主要探討唐代皇帝巡幸的目的，¹²梁克敏〈隋唐時期皇帝巡幸洛陽探析〉分析隋唐皇帝巡幸洛陽的原因與影響，¹³兩篇短文均未論及皇帝巡幸在禮制與法律層面的運作及影響等問題，值得再深入探究。

有關鹵簿研究，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西晉禁衛武官在「中朝大駕鹵簿」中的職權與角色，¹⁴為目前學界最詳盡的論述。然而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至唐代已有很大的變化，對於唐代的禁衛武官在鹵簿中的職權仍須進一步耙梳。唐代皇帝大駕鹵簿研究，可參見日本中村裕一〈隋唐鹵簿令逸文〉，¹⁵張愛麾《唐宋皇帝鹵簿研究》，¹⁶及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¹⁷但上述三位學者僅探討隋唐鹵簿的鼓吹與儀仗，未涉及唐代禁衛武官在鹵簿中的職權與法制論處。

隋唐禁衛軍源自於魏晉南北朝的禁衛武官。有關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的研究，何茲全探討魏晉的中軍，¹⁸菊池英夫探討魏晉南北朝的親軍制度，¹⁹均為禁衛武官的範疇，對於瞭解魏晉南北朝的禁衛武官

11 張琛，〈唐代皇帝行幸禮儀制度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13。

12 拜根興，〈唐代帝王的巡幸〉，《唐代朝野政治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188-196。

13 梁克敏，〈隋唐時期皇帝巡幸洛陽探析〉，《乾陵文化研究》第1期（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頁109-117。

14 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第59期（上海，中華書局，1999.9），頁73-98。

15 （日）中村裕一，〈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第四章 隋唐鹵簿令逸文〉，頁201-225。

16 張愛麾，〈唐宋皇帝鹵簿研究〉（包頭，包頭師範學院歷史學碩士論文，2014），「第三章 唐宋皇帝使用鹵簿的基本情況」，頁11-20。

17 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第4期（武漢，音樂學院，2001），頁64-65。

18 何茲全，〈魏晉的中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7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409-433。

19 （日）菊池英夫，〈六朝軍帥の親軍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第18卷第1期（京都，政經書院，1959），頁17-37。

制度有相當助益。越智重明分析魏晉南北朝禁衛長官的領軍將軍與護軍將軍，並考察制局監，為學界首篇探討魏晉南北朝禁衛長官個案研究的專論。²⁰張金龍在學界研究成果上，繼續探討北魏與北齊的領軍將軍，²¹集結為《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分析禁衛軍將領的就任，對政治局面的影響，對於魏晉南北朝四百年來的禁衛軍及相關武官等制度有一系列詳細的研究。²²張國剛分析唐代的禁衛軍，認為唐初武裝力量建立在整合前期府兵基礎上。武德年間關中十二軍廢除，北衙元從禁軍開始成立。北衙六軍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神武軍、左右龍武軍。總體而言，北衙禁軍（具有皇家私人門禁性質）勢力在增長，南衙禁軍（宰相勢力範圍）勢力在逐漸削弱，最後神策軍佔絕對優勢。唐朝前期存在府兵、禁軍、州兵與鎮戍兵；後期出現典型二元武裝力量體制，即中央軍和地方軍分離狀態。²³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詳述太宗北衙禁軍，高宗朝羽林軍、龍武軍的禁軍體制，北衙禁軍與府兵消解的關係，更論及北衙禁軍與君權的走向，為學界目前對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最完整的論著。²⁴然而，唐代大駕鹵簿方陣中，南衙十二衛護衛皇帝出行儀仗，扮演重要角色與作用，而唐代律令法制，也制定南衙禁衛軍在皇帝巡幸時的法律職責與論處。然而，值得說明的是唐代皇帝巡幸時，尤其是在鹵簿儀衛上的職責，南衙衛兵與北衙禁軍間應如何配合？彼此職責是平行？還是「牽制」與「拉鋸」的關係？此亦為拙稿探究的論題之一。

如前述以往學界對於《大唐開元禮》專敘《鹵簿》，已有從唐代禮制（如巡幸、鹵簿）與軍制探究（如禁衛武官、南北禁軍），但法

20 （日）越智重明，〈領軍將軍と護軍將軍〉，《東洋學報》第44卷第1期（東京，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1961），頁1-40。

21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中國史研究》第1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54-62。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齊政治〉，《文史》第4期（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28-146。

22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23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第6期（天津，南開大學學報編輯部，1999），頁146-155。

24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

制方面的論述相對較少。本文希冀在學界既有禮制和軍制研究基礎上，從唐代皇帝巡幸的鹵簿制度面向著手，另闢蹊徑，從法制角度探討皇帝乘輿車駕的駕行法制，進而對於唐大駕鹵簿「六引官」無長安縣令、皇帝不依禮出行等問題上，提供不同的視角。本文進一步論述皇帝巡幸行宮的護駕法制，分別在承平與戰時在法律層面的運作，及從駕官人的違令賞罰與法制論處。本文對中央禁衛武官所扮演皇帝巡幸途中，在皇帝巡幸的相關法制規範展開系統分疏，特別是北衙禁軍、南衙衛兵與兵部在隨駕侍從中的關係，探究皇帝巡幸時的鹵簿儀衛所呈現的法制意義，及軍事安全的重要角色與地位。

貳、唐代皇帝巡幸的鹵簿制度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君主在戰地或邊境巡幸或祭祀為國家兩件重要大事，而祭祀分為祖先神和自然神兩大系統，祭祀巡幸以自然神為主。²⁵殷周帝王派遣使者至地方祭祀，商朝君主以巡幸為主，²⁶秦始皇統一（220 B.C.）至過世（210 B.C.）十年間，共五次巡行，平均二年一次巡行，²⁷目的以祭祀全國山川為主，每次巡行範圍廣，且頻繁祭祀，巡行成為秦始皇展現統治權威的重要手段。²⁸秦始皇巡行時應已有鹵簿儀制，但史籍缺載，「鹵簿」之名應形成於漢朝，《大明集禮》卷45〈鹵簿〉「總叙」：

鹵簿之制兆於秦，而其名則始於漢。²⁹

25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28，〈封禪書〉，頁1357：「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

26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梁惠王章句下〉，頁216：「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

27 有關秦始皇巡行學界研究參考王子今，〈秦二世直道行跡與望夷宮「祠涇」故事的剖分〉，《史學集刊》第1期（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8），頁57-64。

28 馬彪，〈古代中国帝王の巡幸と禁苑〉，《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山口大学人文学部）》第15卷（山口，2011.3），頁15-30。

29 （明）徐一夔奉敕撰，《大明集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9，明嘉靖九年（1530）刊本）卷45，〈鹵簿〉，「總叙」，頁1-1。

漢繼承秦朝制度，西漢已出現「鹵簿」名稱，《文選》卷38〈任彥昇為蕭揚州薦士表〉注引東漢胡廣《漢官解詁》云：

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長安時，出祠天於甘泉用之，
名曰甘泉鹵簿。³⁰

西漢天子親至甘泉祭祀出行車駕儀仗稱為「甘泉鹵簿」。秦朝在皇帝鹵簿制度中，分為大駕、法駕，見《宋史》卷149〈輿服志〉：

秦併之，曄上選以供服御，其次以賜百官，始有大駕、法駕之制；又自天子以至牧守，各有鹵簿焉。漢興，乃不能監古成憲，而倣秦所為。自是代有變更，志有詳略。³¹

可知秦朝已存在大駕制度，漢朝繼承秦朝的鹵簿制度。可知鹵簿的發展源自於秦漢，秦朝已出現大駕、法駕、鹵簿與金根車等，但尚未完全制訂鹵簿與車駕的相關制度。³²

漢代承襲秦朝的鹵簿制度稱為「乘輿三駕」，³³皇帝鹵簿中，分為大駕、法駕與小駕的「三駕鹵簿」確立於東漢，見《後漢書》卷79〈儒林列傳〉注引東漢胡廣《漢官解詁》云：

天子出，有大駕、法駕、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驂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法駕，公不在鹵簿，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驂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小駕，太僕奉駕，侍御史整車騎。³⁴

東漢光武帝遷都洛陽，河南尹為東漢三輔首長之一，可知東漢已確立

30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38，〈任彥昇為蕭揚州薦士表〉注引(東漢)胡廣，《漢官解詁》，頁1745。

31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卷149，〈輿服志〉，頁3477。

32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149，〈輿服志〉，頁3478。

33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5，〈輿服志〉，頁1929-1930。

34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宋紹興本)卷79，〈儒林列傳〉，注云(東漢)胡廣《漢官解詁》，頁2545。

鹵簿制度。³⁵魏晉至南朝梁、陳，繼承東漢三駕鹵簿制度，曹魏存在大駕鹵簿，但史籍中無法確認三駕鹵簿制度。《晉書·輿服制》記載西晉武帝太康元年（280）平吳後時製作「中朝大駕鹵簿」，³⁶東晉至南朝梁皇帝鹵簿規模大幅縮小。

由上可知，秦朝已有「大駕」，漢魏六朝制訂大駕、法駕與小駕的鹵簿級別，隋唐承襲三駕鹵簿制度。而自秦漢以來，天子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其車服各有名數之差，見《隋書》卷10〈禮儀志〉「輿輦」條：

開皇平陳，因以為法令。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為差等。³⁷

武德初年即將《鹵簿令》納禮入令，貞觀以後諸禮典亦納入〈序例〉中。³⁸隋開皇沿襲北齊、北魏天子五輅之制，唐武德沿襲開皇。³⁹而屬車之制，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小駕十二乘。隋文帝開皇中，大駕改為十二乘，法駕減半。大業初年屬車八十一乘，至大業三年（607）二月，煬帝嫌多，大駕減為三十六乘，法駕用十二，小駕除之。⁴⁰唐貞觀略異於武德，亦異於大業，唐同開皇之制。⁴¹至於副車之制，隋開皇十四年（594），沿襲南朝陳之制

35 田九祥論證三駕制度確立於永平二年（59），完成於東漢章帝建初年間（76-83），參見（日）九田祥幹，〈漢代における三駕鹵簿の形成〉，《国学院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第43期（東京，國學院大學大学院，2011），頁171-198。

36 張金龍論證「中朝大駕鹵簿」的制訂年代，參見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第59期（上海，中華書局，1999），頁92-97。

37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宋刻遞修本）卷10，〈禮儀志〉，「輿輦」條，頁209-210。

38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萬有文庫十通本）卷64，〈嘉禮·五輅〉，頁1795。

39 高明士，〈第九章 從唐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中國中古禮律綜論：法文化的定型》，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頁238-239。

40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廣池本）卷17，〈乘黃署〉條注云，頁483。（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卷10，〈禮儀志〉，頁207-208。

41 高明士，〈從軍禮論隋唐皇帝親征〉，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37。

而予以改造，大業元年（605）亦承襲開皇十四年制，唐武德恐亦承襲開皇十四年制。⁴²

唐代皇帝遇巡幸、⁴³郊祀、籍田等出行時，百官從駕稱為「扈從」，⁴⁴有開道的步卒、導騎清道的隊伍，及伴駕的從騎、從車，行途中鐘、鼓等樂器打擊聲等都屬於鹵簿的範圍，藉由「駕」的「鹵簿」儀制，展現帝王的威嚴。⁴⁵

唐朝因國事大小不同，皇帝出行鹵簿分為「大駕」、「法駕」與「小駕」三等。唐朝皇帝巡幸、郊祀、納后使用「大駕」，⁴⁶規模最大，儀制也最繁雜，有「夜警晨嚴」之制，皇帝巡幸「大駕」中，王宮貴族、官僚及警衛部隊等隨行鹵簿共1838人，分為24隊，列為214行。⁴⁷目前唐代鹵簿制度最詳細記載是《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專敘《鹵簿》。唐大駕鹵簿以皇帝玉輅為中心，可分為二十四個方陣。本文將唐大駕鹵簿方陣整理成「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⁴⁸可知，唐朝皇帝大駕鹵簿規模龐大。唐代大駕鹵簿第一方陣為「導駕隊」中，由長安正五品上萬年縣令、從二品京兆牧，及中央正三品太常卿、正一品司徒、正三品御史大夫、正三品兵部尚書，共稱為「六引」，⁴⁹作為大駕鹵簿的開道官員，與擔任奉引方隊的統領工作。唐

42 相關論證參見高明士，〈第九章 從唐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中國中古禮律綜論：法文化的定型》，頁239。

43 有關唐代巡幸研究，參見拜根興，〈唐代帝王的巡幸〉，《唐代朝野政治與文化研究》，頁195-196。

44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紀校注》，頁38-39。同條參見（北宋）王謙，《唐語林校證》，卷8，〈補遺 無時代〉，頁688。

45 唐代鹵簿研究可參見張愛慶，《唐宋皇帝鹵簿研究》，〈第三章 唐宋皇帝使用鹵簿的基本情況〉，頁11-20。及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第4期，頁64-65。

46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5，〈輿服志〉，頁1935。

47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4，〈太常寺〉，「鼓吹署」，頁408。

48 張愛慶「表3-1 唐代大駕鹵簿儀仗方陣次序表」與孫曉暉「唐大駕鹵簿儀仗方陣示意圖」均誤將第五方陣中「刻漏生」為「漏刻生」，誤將第五方陣中「尚乘奉御」，為「尚乘輦禦」本表改正。參見張愛慶，〈唐宋皇帝鹵簿研究〉，〈第三章 唐宋皇帝使用鹵簿的基本情況〉，頁14-17。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第4期，頁64-65。

49 （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卷19，〈鹵簿令〉，「天子鑾輅及駕行導駕」條，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447。

代不只皇帝出行有鹵簿，出行官員也有鹵簿。依照唐代制度規定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應給鹵簿。凡應導駕及都督刺史奉辭至任上日，皆依品給予鹵簿。⁵⁰萬年縣令雖為正五品上，為六引官中品級最低官員，但因地位特殊，也給鹵簿。

令人好奇的是為何皇帝巡幸的大駕鹵簿第一方陣「導駕隊」六引之首為長安的萬年縣令，卻不見長安縣令呢？⁵¹愚意以為原因有二：

首先，眾所周知朱雀大街將全城分為東、西兩大部分，主軸之東為萬年縣，多住王官貴族，高級住宅區，人口較少；主軸之西為長安縣，多住平民，人口較多。《通典》卷109〈禮典〉載皇帝鑾駕出宮「駕出承天門，……駕至行宮南門外，迴輅南向。」⁵²皇帝行幸從承天門出發，沿朱雀大街出長安城南面的明德門，至南郊或園丘祭祀。自貞觀八年（634）十月，太宗開始在長安東北部營建永安宮，貞觀九年（635）正月，改名大明宮，⁵³往後高宗開始直到唐朝末年，唐朝皇帝辦公居住所在便移往此處。⁵⁴唐朝皇帝巡幸路線，由大明宮出行，而大明宮在主軸之東，屬萬年縣令掌管，故萬年縣令為「六引官」之一。

其次，「六引官」只是代稱，唐代皇帝行幸時因時制宜，並未能完全遵守大駕鹵簿的儀仗，也沒有嚴格遵照六引官制度。唐代大駕鹵簿的淵源是漢代「法駕」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先導的「三引」制度，⁵⁵北魏天興二年（399）創設大駕鹵簿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的「四引」制度，省略去漢代傳統「大駕公卿奉

50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萬有文庫十通本）卷107，〈禮典〉，「開元禮纂類·序例中·羣官鹵簿」，頁2789。

51 此問題感謝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徐暢副教授提出，特此致謝！

52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109，〈禮典〉，「開元禮纂類·吉禮·皇帝冬至祀園丘 正月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及攝事並附·鑾駕出宮」條，頁2827-2828。

53 （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武英殿本）卷30，〈大明宮〉，頁553。

54 楊鴻勳，《大明宮》（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第一章 大明宮的創建與廢棄〉，頁16-21。

55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輿服志〉，「法駕」條，頁3649：「乘輿法駕，（八）〔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

引」的隊列部分。⁵⁶天賜二年（405）再次變更大駕鹵簿「四引」制度，打散公卿儀仗部分，將王、公、侯、子和甲兵混編，客觀上將禁衛軍與漢制傳統意義的公卿在大駕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同。⁵⁷唐代承繼北魏天興二年（399）「四引」制度，將大駕鹵簿前導變為「六引」，依次為萬年縣令、京兆牧、太常卿、司徒、御史大夫和兵部尚書，省略去「公卿奉引」，其中太常卿、司徒約略可視為漢制「大駕公卿奉引」的象徵。⁵⁸如太尉、司徒、司空三公，僅司徒列為六引之一，缺太尉與司空，也無屬卿，與萬年縣令為伍，作為大駕鹵簿的開道官員。由此，「六引官」僅以萬年縣令代稱，實際上皇帝在京城行幸時由萬年縣令和京兆牧導駕，若皇帝離開京城則由當州刺史或縣令導駕。⁵⁹「六引官」中隨從導駕官員並不一定非「萬年縣令」不可，可視皇帝行幸情況，以相應官員做適時調整。

唐代「法駕」與「小駕」的乘輿、御仗、儀衛、隨從人員等規模與數量相對「大駕鹵簿」減少。⁶⁰「法駕」與「小駕」主要減少的隊伍，除第二方陣由左右金吾衛隊護衛的「清遊隊」、第七方陣由左右武衛對護衛的「持鉞隊」，及第二十四方陣「諸衛馬隊」的「玄武隊」與南衙禁衛護駕有關。其餘「法駕」與「小駕」主要減少的隊伍是第一方陣的「導駕隊」、第四方陣的「車隊引駕隊」、第十五方陣的「傘扇輿輦隊」，和第十九方陣的「輦輅屬車隊」，上述三方陣均是對於軍事安全較不重要的隊伍。如「法駕」減去「大駕」十二乘屬車中的五副車、白鷺、辟惡、安車、四望車，用大駕四分之一屬車，即屬車三乘，其餘和大駕相同。「小駕」再減去五輅中象輅、革輅、

56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宋大字本）卷108，〈禮志〉，頁2813。

57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8，〈禮志〉，頁2813-2814。

58 馬冬，〈唐代大駕鹵簿服飾研究〉，《文史》第二輯（總第8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08。

59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越訴」（總359條）引開元二十五年〈鹵簿令〉注云，頁448。

60 參見（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107，〈開元禮纂類〉，「序例」，頁2783。

木輅，減去「大駕」十二乘屬車中的指南車、記里鼓車、鸞旗、皮軒、耕根、羊車、屬車、黃鉞、豹尾等車，其餘和「法駕」相同。若遇到大禮，乘黃令負責將準備的御輅運進大內。大事完畢，則負責收藏。然而，不論「大駕」、「法駕」與「小駕」，南衙十六衛負責保護皇帝和隊伍的安全，隊伍的規模與數量，基本上沒有減少或改變。

參、乘輿車駕的鹵簿實踐與法制

秦、漢、魏、晉由太僕屬官車府令負責掌管車輦護衛職務，東晉改隸尚書駕部掌管。宋、齊、梁、陳由車府乘黃令、乘黃丞掌管，後魏、北齊則由乘黃令和車府令兼掌，後周由司車輅主管。隋又改由乘黃令和車府令兼掌。煬帝開始置殿內省尚輦局奉御二人（正五品），掌管皇帝輿輦、傘扇等事，分清次序，辨明數量。副職為直長四人（正七品下），大朝會負責將輦、傘扇陳列於殿庭，大祭祀負責陳列於廟堂。

唐代因襲隋代，負責掌管車輦護衛職務有二：一是兵部駕部郎中，「掌輿輦、車乘、郵驛、廄牧，司牛馬驢騾，闡遺雜畜」，⁶¹負責調配出征、發兵和番直的輿輦。二是殿中省設「尚輦局」，奉御二人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為正七品下。唐代設置掌扇、掌翰等員，掌管執扇及執紙、筆、硯等雜事。傘扇制度是大朝會用傘二、扇一，列於殿庭。

一、唐代皇帝車駕鹵簿的實踐

唐代皇帝巡幸乘坐的車駕，基本上可分為「輅車」和「輿輦」兩類，兩者最大分野不僅是外觀不同，更重要區別是由人力拉車或畜力駕車的差異。第一類「輅車」由六匹馬駕車，因出行目的不同，分為

61 參見（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23，〈職官典〉，「尚書·兵部駕部郎中員外郎」條，頁642。

五種，如祭祀、納后乘青質的「玉輅」，饗射、郊征還、飲至乘赤質的「金輅」，行道乘黃質的「象輅」，巡狩、臨兵事乘白質的「革輅」，田獵乘黑質的「木輅」。⁶²參見「表一唐天子乘五輅規制表」：⁶³

表一 唐天子乘五輅規制表

皇帝車輅	車輅顏色	飾品	駕馬	禮儀
玉輅	青質	玉飾諸末	六蒼龍	祭祀、納后、封禪（出行）、巡狩
金輅	赤質	金飾諸末	六赤騊	饗射、郊征還、飲至、封禪（回程）
象輅	黃質	黃飾諸末	六黃騊	行道
革輅	白質	輓之以革	六白騊	巡狩、臨兵
木輅	黑質	漆之	六黑騊	田獵

唐代制度規定皇帝封禪時出行乘玉輅，回程乘金輅。⁶⁴皇帝巡狩時告圓丘、告太社、告太廟，鑾駕出宮時乘玉輅。⁶⁵據《大唐元陵儀注》載唐代凶禮「遣奠」時，鹵簿使先進玉輅於承天門外東偏稍南，輿輦、鼓吹、吉駕、鹵簿並序列於玉輅前。⁶⁶

唐宋以後「輦」亦稱「輿」，是人抬的交通工具，舉高至肩稱「肩輿」，⁶⁷抬至腰平則稱為「腰輿」。⁶⁸第二類「輿輦」，主要由

62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24，〈車服志〉，「天子之車」條，頁511。

63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7，〈太僕寺〉，「乘黃令」條，頁480-481。（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23，〈禮儀志〉，「封禪」條，頁890。（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緒十二年洪氏公善堂刊本）卷56、58、60。（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118，〈禮典〉，「開元禮纂類」，頁3005。

64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23，〈禮儀志〉，「封禪」條，頁890。

65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118，〈禮典〉，「開元禮纂類」條，頁3005。

66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86，〈禮典〉，「凶禮·喪制·遣奠·大唐」條，頁2336。

67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4，〈公主出降〉，「檐子」條注引俞正燮《癸巳類稿》，卷14，〈輜釋名〉：「古者名橋，亦謂之輦，亦謂之茵，亦謂之輜，亦謂之輜輶，亦謂之舁車，亦謂之擔，亦謂之擔輿，亦謂之小輿，亦謂之板輿，亦謂之筭輿，亦謂之竹輿，亦謂之平肩輿，亦謂之肩輿，亦謂之腰輿，亦謂之兜子，亦謂之簦，而今名曰輦。古今異名同一物也。輦者橋也，狀如橋中空離地也。」（頁127）。

68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98，〈唐太宗紀〉，「貞觀二十年」，胡三省注云：「腰輿者，人舉之而行，其高纔至腰。」（頁6235）。

殿中省「尚輦局」負責管理，如「步輦圖」中負責把唐太宗用步輦抬著走的宮女們，亦來自於殿中省「尚輦局」。據「表一唐大駕鹵簿方陣表」中，第六方陣前黃麾仗隊、第十七方陣後黃麾仗隊的「殿中侍御史」，與第十六方陣後持鉞隊殿中省仗的「殿中少監」，第十五方陣傘扇輿輦隊的「尚輦奉御」，第十九方陣輦輅屬車隊的「尚輦直長」，均隸屬於殿中省「尚輦局」。

令人好奇的是唐代皇帝巡幸是否遵循禮制依規定乘坐「輅車」或「輿輦」？唐朝初年皇帝出行尚依循禮制規範，如唐高祖、太宗出行大禮乘大輅。但自太宗開始以後，唐朝皇帝出行禮制簡陋，或並未完全遵從唐代禮制，有如下幾種情況：

第一，皇帝喜乘坐輦，並未完全遵從唐代乘車的禮制。如貞觀十三年（639）正月乙巳（元日），太宗拜謁高祖獻陵，陵墓四周設黃麾仗守衛，太宗從小帷帳乘輿穿鞋至闕門，向西再拜，悲痛欲絕幾乎不能站立。⁶⁹太宗看似悲傷哭嚎哽咽極具孝心，然而，唐代皇帝謁陵時，依小駕鹵簿，拜陵、臨弔應乘四望車，⁷⁰但太宗卻乘輿，其實並不合禮制。高宗亦不喜歡乘輅車，每有大禮，則乘御輦來往。如永徽六年（655）正月朔日，高宗拜謁太宗昭陵，邊走邊哭就位，再拜慟哭後，入寢宮又頓腳大哭，向西祭拜嚎哭，接著哭著放下祭拜進獻太牢祭食，哭著走出寢宮北門，回程時高宗也乘坐小輦返回，⁷¹和太宗一樣未遵守乘車的禮制。武則天以後也習以為常，如神功元年（697）七月，武則天巡幸時，欲乘坐人挽的「腰輿」登萬安山玉泉寺。萬安山位於河南府河南郡壽安縣西南四十里，⁷²山路陡峭，王方

69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25，〈禮儀志〉，「謁陵」條，頁972。同條見（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14，〈禮樂志〉，「吉禮·拜陵」條，頁362。（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0，〈親謁陵〉，頁400。（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52，〈禮典〉，「吉禮·上陵 拜掃及諸節上食」條，頁1449。

70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20，〈禮樂志〉，「凶禮」條，頁442；（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24，〈車服志〉，「天子之車」條，頁512。

71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14，〈禮樂志〉，「吉禮·拜陵」條，頁362。同條見（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0，〈親謁陵〉，頁401。（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52，〈禮典〉，「吉禮·上陵 拜掃及諸節上食」條，頁1449。

72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38，〈地理志〉，「河南道·都畿採訪使·河南

慶認為乘坐「腰輿」通過崎嶇山路，比昔日漢元帝曾乘船祭廟更加危險，⁷³實令人擔憂而勸阻。武則天聽從建言而停駐，可見武則天巡幸時亦曾乘坐腰輿登山。

第二，玄宗認為乘輦不合禮制，便廢止不用，改為騎馬。如開元十一年（723）冬，玄宗到南郊祭祀，去程乘輅車，回程騎馬。開元十三年（725）十一月丙戌日（6日），玄宗泰山封禪，距離泰山山腳下五里，西距社首山三里設置排城帳幕，按禮制封禪應依照大駕鹵簿，乘玉輅登泰山。然而，十一月己丑日（9日）冬至日，玄宗縮小鹵簿規模，大備法駕至泰山下，更打破鹵簿儀衛要求，玄宗自行騎馬登泰山封禪，僅少數侍臣隨從侍衛。⁷⁴開元十七年（729），玄宗謁橋陵，「至壩垣西闕下馬，望陵涕泗，行及神午門，號慟再拜。且以三府兵馬供衛，遂謁定陵、獻陵、昭陵、乾陵乃還。」⁷⁵前述太宗謁陵乘輿，已未依小駕鹵簿禮制，乘四望車，玄宗謁陵甚至改為騎馬，禮制上越來越簡陋。可見玄宗泰山封禪、謁陵均改為騎馬，完全未依照禮制規範。從此皇帝行幸到郊外祭祀，無論遠近，皇帝都騎馬走在鹵簿儀仗中。五輅及腰輿等，只是陳列在鹵簿儀仗中。⁷⁶唐代大駕鹵簿中，車輅逐漸成為鹵簿禮制上的擺設。

第三，唐中晚期，長安關中事變，皇帝入蜀避難，⁷⁷因受限於地形因素，為了適應緊急鑾駕出逃的需要，皇帝行幸騎馬記載越來越多。⁷⁸如給事中裴士淹，因聰悟柔順，精通歷代史，受到玄宗賞識，騎馬隨從玄宗行幸成都，得備顧問。⁷⁹德宗有名號為神智聰、如意

府河南郡」條，頁983。

73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89，〈王方慶傳〉，頁2898。同條見（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116，〈王綝傳〉，頁4224。

74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23，〈禮儀志〉，「封禪」條，頁898。

75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14，〈禮樂志〉，「吉禮·拜陵」條，頁364。

76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5，〈輿服志〉，「天子車輿」條，頁1933。（宋）王溥撰，《唐會要》，卷32，〈輿服〉，「輅車」條，頁583。

77 參見拙著，《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

78 張琛，〈唐代皇帝行幸禮儀制度研究〉，〈第三章 皇帝行幸儀衛制度〉，頁145-146。

79 （唐）劉肅撰，《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明萬曆中會稽半壁堂商濬校刊稗海本）卷8，〈聰敏〉，頁122。

騮、瑞鞭三匹名馬，號爲「三絕」，耳中有毛，可日行千里。德宗出幸梁州、洋州時，蜀道艱險，爲了感念號爲「望雲騅」的御馬，護駕有功，御駕安全回到長安後，賞賜一品料，老死在飛龍厩中，並畫圖爲念。⁸⁰德宗亦曾有八馬幸蜀，由於路途艱辛，七匹馬於途中暴斃而死，貞元中元禎曾作「望雲騅馬歌」紀念這七匹勞苦功高的御馬。⁸¹

二、皇帝乘輿車駕的法制規範

皇帝出行左右侍衛護駕稱「警」，皇帝乘坐輦時有安全警衛，⁸²前述唐代大駕鹵簿第十五方陣「傘扇輿輦隊」有「腰輿」和輿士八人。太宗出巡時曾乘坐腰輿，有親衛、勳衛、翊衛三衛中，有人無意間誤觸太宗的御衣，十分害怕驚恐，⁸³此人違反唐律「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條規範皇帝乘輿巡幸時的乘輿與御衣的安全：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

《疏》議曰：「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⁸⁴

律文所指「乘輿服御物」指皇帝的服御之物，⁸⁵皇帝以天下爲家，乘

80 （北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435，〈畜獸·馬〉，「德宗神智騅」條，頁3533。

81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卷344，〈元禎〉，「望雲騅馬歌并序」，頁1778-1。

82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3，〈張平子東京賦〉，頁108：「警，謂清道也。輦，人挽車。彫，謂有彫飭也。殿東西次爲廂。善曰：漢書儀注曰：皇帝輦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

83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98，〈唐太宗紀〉，「貞觀二十年（732）」條，頁6235。

84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總105條），頁193。

85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大不敬」（總6條），頁10。

輿巡幸時，不敢指斥尊號，故以「乘輿」代稱「皇帝」。⁸⁶此人不小心碰到皇帝衣服，按律「進御乖失」應杖一百，所幸最後太宗說沒有御史在場而網開一面。

此外，皇帝巡幸時，馬匹是不容忽視的重要交通工具，若馬匹調教管理不當，嚴重影響皇帝出行的安危。如顯慶二年（657）閏正月十四日，高宗巡幸洛陽，駕行至灞橋時，御馬突然跌倒，見《唐會要》卷27〈行幸〉：

顯慶二年（657）閏正月十四日，幸洛陽，勅每事儉約，道路不許修理。是日微雨，至灞橋，御馬蹶，御史中丞許圜師，劾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則罪合死刑，請付法。上曰：「馬有蹶失，不可責人，特原之。」特原之。⁸⁷

高宗巡幸時御馬跌倒，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唐朝皇帝為保障行幸順利，巡幸前任用前驅官事先負責行幸供備，包含沿路置頓、清理道路和修道造橋等。⁸⁸高宗因力行儉約，廢除事先清理維修道路的安排。第二，當天下雨，致使高宗巡幸洛陽，駕行途經灞橋時，天雨路滑致使御馬突然跌倒。由此亦反映出前驅官先行造橋修路，對於皇帝巡幸時沿途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皇帝巡幸途中，御馬跌倒嚴重危及皇帝人身安全，此事非同小可，隨行官員應負相關刑責，御史中丞許圜師藉此事彈劾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處死罪。

然而，此事有兩點令人好奇。第一點，如依唐代律法論處，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究竟違反何條律文？其罪該致死嗎？第二點，皇帝巡幸應有大駕鹵簿儀仗，為何御史中丞許圜師可藉此彈劾斛斯政？斛斯政之所以受懲處，實因斛斯政擔任進馬官，還是監門將軍的官職

86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律音義》，孫爽〈名例〉「乘輿」條引蔡邕《獨斷》曰：「天子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褻瀆言之，故託於乘輿也。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宮室為常處，則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頁598）。

87 （宋）王溥，《唐會要》，卷27，〈行幸〉，頁600。

88 張琛，〈唐代皇帝行幸禮儀制度研究〉，「第二章 鑾駕進發禮儀」，頁60-62。

呢？

有關第一點，據《唐律疏議·職制律》「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總105條）律文規範「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⁸⁹「車馬之屬」包含皇帝乘坐的輅車、羊車及輦，和御馬。若斛斯政依「車馬之屬不調習」科罪，按律應處徒二年。但如今高宗巡幸途中御馬受到驚嚇，危及皇帝出行安全，應據《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官馬不調習」（總202條）《疏》議曰：「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⁹⁰「上臺」為皇帝、天子的尊稱，御馬不調習應加重懲處。故御史中丞許圜師藉此事彈劾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處死罪。雖然最後高宗特別網開一面，認為馬突然跌倒是馬的疏失，不能責怪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

而回答第二點問題前，應先瞭解前述「官馬不調習」（總202條）規範「調習」的意涵為何？而負責「調習」的官員與執掌為何？

皇帝巡幸乘坐的御馬需經「調習」，愚意以為「調習」可分為兩類意涵：第一類「調習」指馬匹需經過訓練才能供乘騎、駕車、立仗、舞蹈等。⁹¹唐代由「駕士」主掌調習馬匹，兼知內御車輿雜畜及駕馭車乘。唐代殿中省尚乘局、內侍省內僕局、太僕寺乘黃署、太僕寺典廄署、太僕寺典牧署、太子內坊、太子僕寺廄牧署等單位皆設有駕士，員數不一。⁹²駕士也是調習馬人，身分屬於色役，類似雜戶、番戶，輪流上番，後亦可納資代役。⁹³唐代國家養馬場規定馬匹調教制度，《太僕式》為皇帝御馬雜畜使用的施行細則，《太僕式》今多

89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總105條），頁193。

90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5，〈廐庫律〉，「官馬不調習」（總202條）《疏》議曰，頁282。

91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第五章 典型的封建馬事法律〉，頁79。

92 《天聖令》，卷30，〈雜令〉唐令第2條，收入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註》（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12），頁764。

93 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頁506。趙德義、汪興明主編，《中國歷代官稱辭典》（北京，團結出版社，1999），頁186。

已不存，僅存一條載於《唐律·厩庫律》「官馬不調習」（總202條）《疏》議曰引《太僕式》：

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⁹⁴

每群120匹馬，15群設一尉，每人平均負擔調教180匹馬，限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兩個月內完成調教馬匹的工作。唐代提供皇帝和太子乘用的閑廐馬需要更專業的馴馬師精心調教，《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乘奉御執掌」條載尚乘局掌供奉御馬之事：

尚乘奉御掌內外閑廐之馬，辨其羸良，而率其習馭。……習其進御之制，而為出入之禁。監使每年簡細馬五十匹進。……奉乘掌率習馭、掌閑、駕士及秣飼之法。凡馭馬必視其齒歷、勞逸而調習之。⁹⁵

唐代掌管調習御用六閑馬的馴馬師常置500人，唐前期皇帝閑廐御馬常近20000匹，平均每名習馭駕士管40匹馬。遠遠少於前述監牧馴馬師的調教馬匹數量，原因便在於保證閑廐御馬的調教質量。⁹⁶

第二類「調習」，據《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總105條）：「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為『調習』」。⁹⁷皇帝出巡途中，隨從官員負責導駕或牽引御馬，必須使御馬平穩行走，才能保障皇帝巡幸路途中車駕的安全。前述斛斯政身兼進馬官、監門將軍二職。究竟此事應由進馬官負責，還是監門將軍負責呢？斛斯政任職的進馬官隸屬尚乘局，⁹⁸尚乘局主要負責皇帝

94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5，〈厩庫律〉，「官馬不調習」（總202條）《疏》議曰載《太僕式》，頁282。

95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乘奉御執掌」條，頁330-331。

96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第五章 典型的封建馬事法律〉，頁79-80。

97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總105條），頁193。

98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4，〈職官志〉，「殿中省」條，頁1865-1866。

出行車馬安排，進馬官主要職責應為挑選品種良馬引入中國。⁹⁹而高宗巡幸的御馬，應由尚乘局特別挑選良馬作為御馬，故進馬官沒有失職理由。此外，進馬官多為左、右衛三衛高蔭的恩賞虛銜，¹⁰⁰故斛斯政非因擔任進馬官受懲處。高宗巡幸途中，御馬因天雨路滑跌倒，此當為「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中，第十三方陣「衙門旗隊」左右監門衛擔任守衛的主要職責。據此可知，斛斯政受御史中丞許圜師彈劾，應為擔任監門將軍之職而處死罪。

肆、巡幸行宮的護駕法制

皇帝巡幸必須有「行宮」，作為皇帝視政時駐蹕地，及提供侍從人員休憩與補給之處。「行宮」對於巡幸時的政權延續，具有不言而喻的重要性。皇帝離宮巡幸時，政權仍須延續，不容中斷有誤，執政期間萬萬不能因離宮而荒廢政務。由於皇帝離宮造成京師空虛，皇帝不輕易出宮，尤其出京伴隨很大風險，需慎之又慎。唐律規範皇帝巡幸時的法制規範等同於長安皇城臨朝施政的大內。

隋唐皇帝為巡幸時遊樂、居住和處理朝政，在駐蹕地建造「行宮」。行宮的作用可分為兩類：一是承平時期，為了巡狩或封禪、避暑、賞樂遊玩等目的而建造「行宮」；二是戰時親征臨時設置幕帳為「行宮」。

99 中國自古流傳相馬法，參見胡平生，〈「馬踏飛鳥」是相馬法式〉，《文物》第6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75-83。尚永琪，〈歐亞大陸視閭中的中國古代相馬術〉，《絲路文明》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28。謝成俠，《中國養馬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4），〈第六章 隋唐的養馬業〉，頁113-140。福島惠，〈第十一章 唐前半期における馬の域外調達——宦官「劉元尚墓誌」を中心に〉，收入鶴間和幸、村松弘一編著，《馬が語る古代東アジア世界史》（東京，汲古書院，2018-2），頁297-326。

100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5，〈兵部〉，頁154：「凡殿中省進馬取左、右衛三衛高蔭，簡儀容可觀者補充，分為三番上下，考第、簡試同千牛例；僕寺進馬亦如之。」。

一、承平時期的行宮法制

承平時期的皇帝巡幸必有「行宮」作為休憩之處。不論皇帝身在何處，皇帝巡幸駕行所在的「御在所」，均等同於長安皇城的護衛法制。如貞觀十五年（651），太宗行幸洛陽，車駕抵達溫湯後，衛士崔卿、刁文懿因隨行伴駕跋涉辛苦，希望太宗因受到驚嚇而停止巡行，在夜裡向太宗行宮射箭，五枝箭射入寢宮庭院。¹⁰¹由於《唐律疏議·衛禁律》「闌入行宮營門」（總77條）未規範向行宮射箭的相關論處，¹⁰²本案應據《唐律疏議·衛禁律》「向宮殿射」（總73條）：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¹⁰³

衛士崔卿、刁文懿以箭射入行宮，違反「御在所」的安全，按本律處斬刑。但值得說明的是為何事發後兩人以十惡中「大逆罪」論處？雖然本案不是直接違反「謀大逆」罪，但據《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謀大逆」（總6條）：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¹⁰⁴

衛士崔卿、刁文懿因向太宗行宮的寢宮射箭，直接威脅皇帝人身安全，等同「謀大逆」論罪。¹⁰⁵

101（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96，〈唐太宗紀〉，「貞觀十五年」條，頁6165。

102（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8，〈衛禁律〉，「闌入行宮營門」（總77條），頁167-168。

103（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8，〈衛禁律〉，「向宮殿射」（總73條），頁162-164。

104（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謀大逆」（總6條），頁7。

105（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96，〈唐太宗紀〉，「貞觀十五年」條胡三省注云：「以大逆論者，未是犯大逆正條，以其干紀犯順，以大逆論罪。」

此外，唐朝爲了保障皇帝安全，宮殿有嚴密的監禁制度，宮殿門啓閉管理有明確規定，皇帝行幸行宮的宮門啓閉制度，仍須依京城的「監門式」。¹⁰⁶如開元十九年（731）冬，玄宗駕幸至陝，見《南部新書己》：

駕東巡至陝，以廳為殿，郭門皆屬城門局。薛王車半夜發，及郭，西門不開，掌門者云：「鑰匙進內。」家僕不信，乃壞鐃徹關而入。比明日，有司以聞，上以金吾警夜不謹，將軍段崇簡授代州督，壞鐃奴杖殺之。¹⁰⁷

皇帝巡幸的行宮，依然必須仿照京師長安嚴格遵守宮門啓閉，因此家僕破壞闔門之鑰被杖殺。而金吾衛原在京城晝夜巡邏維持治安，皇帝行幸時亦然，如今金吾衛維護地方治安顯然失職，按《唐律疏議·衛禁律》「奉敕夜開宮殿門」：「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¹⁰⁸宮門關閉要下鍵，誤不下鍵，按律應論處。¹⁰⁹

此外，宮殿中都不能登高臨視，若有人登高從上往下臨視宮殿中，將受到懲處。如開元二十五年（737）玄宗西幸駐蹕壽安連曜宮，宮側有精舍，庭內剝柱高五丈，有人立於承露盤上，玄宗登高望見此人，起初以爲是姦盜覬覦宮掖財寶，命中官詰問，得知是湯中使收賄，被逼以身投地自殺而死，最後玄宗杖殺中使。¹¹⁰墜地身死的窺視者，原本犯《唐律疏議·衛禁律》「登高臨宮中」：「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¹¹¹故玄宗命人審問，此人於行宮

（頁6165）

106（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8，〈城門郎〉注云：「凡車駕巡幸，所詣之所，計其應啟閉者，先發而請其管鑰，及至，即開闔如京城之制。」（頁250）。

107（宋）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己》（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80。

108（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7，〈衛禁律〉，「奉敕夜開宮殿門」（總71條），頁160-161。

109 有關唐朝宮門啟閉制度，參見：羅彤華，〈唐朝宮門的開與閉〉，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2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3），頁463-498。

110（宋）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戊》，頁64-65。

111（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7，〈衛禁律〉，「登高臨宮中」（總66條），頁157-158。

「登高臨視」等同宮殿中「登高臨視」論處。

二、戰時幕帳行宮法制

戰爭時期，皇帝設置幕帳為「行宮」，作為非常時期指揮作戰的軍事總部。唐代皇帝戰爭行幸時，由殿中省尚舍局負責設置排城帳幕，以保障皇帝在駐蹕地休憩的安全。¹¹²大駕行幸設置三部帳幕，分別為古帳、大帳、次帳、小次帳、小帳五等，每帳級別都有高度大小的明確規範。¹¹³

《唐律疏議·衛禁律》「行宮營門」（總77條）規範行宮空間分為四重防護：「外營」設有外營門與次營門等同宮殿的宮門，闖入者徒二年；「內營」設置牙帳門等同宮殿的殿門，闖入者徒二年半。闖入御幕門等同闖入上閣，處絞刑；闖入御在所，等同闖入宮殿，處斬刑，¹¹⁴可知唐律規範行宮有犯原則上比照闖入宮殿科斷。

貞觀十三年（639），太宗行幸九成宮時，突厥貴族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造反，¹¹⁵率領部落四十餘人夜襲九成宮御營，才踰第四重幕帳，就被折衝孫武領衛士引弓亂發而鎮壓。¹¹⁶此後太宗命人在漆盾繪製辟邪猛獸，連排為城，期使蔽捍衛外敵的功效，見《唐會要》卷32〈輿服〉「乘車雜記」：

時中郎將結社率反，犯御營，馬騎得踰長幕，宿衛官拒之，方敗走。太宗乃遣造為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為城，於盾而綵

112（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47，〈百官志〉，「殿中省·尚舍局」條，頁1219-1220。

113（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舍局」條，頁328。

114（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8，〈衛禁律〉，「行宮營門」（總77條），頁168。

115 有關「九成宮事件」相關研究，參見朱振宏，《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肆、論貞觀十三年（639）「九成宮事件」及其影響〉，頁141-182。

116（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94，〈突厥傳〉，「突利可汗」條，頁5161。

畫為獸頭，咸外向，令馬騎見之不敢進。遂為永式。¹¹⁷

自此「排城連版為之，每版皆畫辟邪猛獸，表裏漆之。」¹¹⁸皇帝出行時駕行排城帳幕屏上繪製獸頭成為定制，以發揮安全保衛作用。

又如顯慶元年（656）十月，左僕射于志寧奏請高宗駕行時，張設三部帳，更造九十連帳及三梁等，見《唐會要》卷32〈輿服〉「乘車雜記」：

上曰：「九十連帳，非惟營造費功，又大須車牛運輦，朕坐小帳足以自安，行日止用兩部帳幕，不須辦三部。其殿中帳幕兩部外，宜迴與衛尉。」無忌奏曰：「陛下每事儉約，非惟不造大帳，又減一部，事多省約，彌彰聖德。」拊舞稱賀。¹¹⁹

高宗行事簡約，認為建造三部營帳不僅費功，且運送困難，應減為二部帳即可，受到長孫無忌等大臣讚賞。顯慶三年（659）九月二十四日，官員奏請建造排車七百乘，預計高宗車駕行幸時運載排城，高宗維持簡約作風，認為過於勞煩擾民，改以舊宮牆築牆加固，代替排車，¹²⁰仍能發揮捍蔽的功用。

伍、南北衙禁衛軍護駕法制的遞嬗

唐朝中央軍事系統分為「北衙禁軍」與「南衙衛兵」，見《新唐書》卷50〈兵志〉「天子禁軍」條：

夫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者，禁軍也。¹²¹

117（宋）王溥撰，《唐會要》，卷32，〈輿服〉，「乘車雜記」，頁584。

118（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舍局」條，頁329。

119（宋）王溥撰，《唐會要》，卷32，〈輿服〉，「乘車雜記」，頁584。

120（宋）王溥撰，《唐會要》，卷32，〈輿服〉，「乘車雜記」，頁584。

121（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50，〈兵志〉，頁1330。

「北衙禁軍」與「南衙衛兵」是兩種同時並存的軍事體制，互相牽制又密切配合，共同構成唐朝中央完整的宿衛系統。史籍中雖未明確記載唐朝皇帝巡幸的護衛兵仗，但中央禁軍分為北衙禁軍與南衙禁軍，平時護衛京師的軍事安全，皇帝行幸時南衙禁軍當亦有護衛的重要職責。

一、南衙禁衛軍的鹵簿護駕法制

唐代軍事和警衛一體，中央各衛將軍分工負責警衛宮廷、統帥中央及地方軍隊的任務，各「衛」平時主要任務是警衛宮廷和京城的安全。三衛五府及折衝府統領諸衛，負責宮廷警衛。三衛五府領兵官為中郎將及郎將，¹²²折衝府領兵官為折衝都尉及左右果毅都尉。¹²³全部領兵官指「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包括上述諸衛大將軍、將軍，五府中郎將、郎將，折衝府折衝都尉、果毅都尉、校尉、旅帥、隊正、隊副。茲將唐代領兵官員製成「表二 唐領兵官員表」：

表二 唐領兵官員表

統兵之官	統領單位	執掌	出處
大將軍	諸衛	掌統領宮廷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伍，而總諸曹之職務；凡親、勳、翊五中郎將府及折衝府所隸者，皆統制焉。	《唐六典》卷24〈諸衛府〉
將軍			
中郎將	三衛五府	中郎將領本府之屬以宿衛。左右郎將貳之。	《舊唐書》卷44〈職官志〉
郎將			
折衝都尉	折衝府	諸府折衝都尉掌領五校之屬，以備宿衛，以從師役，總其戎具、資糧、差點、教習之法令。	《舊唐書》卷44〈職官志〉
左右果毅都尉			
校尉			
旅帥			
隊正			
隊副			

122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4，〈職官志〉，「武官·左右衛」條，頁1899。
123 折衝都尉及左右果毅都尉相關執掌見（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4，〈職官志〉，頁1906。

無論是唐前期實行府兵制，或是中晚唐實行募兵制，十六衛都是南衙最高軍事機構。《唐六典》卷24〈諸衛〉、卷25〈諸衛府〉記載南衙中十二衛儀仗的旗幟、鎧甲、槍稍、弓箭的顏色與圖案各不相同，左右衛、左右驍衛以黃，左右武衛以白，左右威衛以黑，左右領軍衛以青。南衙禁衛軍各司其職，有極其繁複的制度規定，茲將唐代南衙十六衛的宿衛執掌製成「表三 唐代南衙十六衛宿衛執掌表」：¹²⁴

表三 唐代南衙十六衛宿衛執掌表

衛名	番號-顏色	執掌
左右衛	驍騎-黃	皇帝內衛，負責宮廷禁御，督攝仗衛。 大駕行幸：如鹵簿之法以從。掌統領宮廷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凡親、勳、翊五中郎將府及折衝府所隸者，皆總制焉。 內廊閣門外：分爲五仗，皆坐於東、西廊下。 分兵守諸門：左廂諸門之外事，右廂諸門之內事。 皇城四面、宮城內外：與左、右驍衛分知助鋪之職。 ¹²⁵
左右驍衛	豹騎-黃	職掌如左、右衛。分配翊府之翊衛、外府豹騎番上。 在正門之外，則以挾門隊列於東、西廂。 分兵守諸門：左廂諸門之內事，右廂諸門之外事。 皇城四面、宮城內外：與左、右衛分知助鋪之職。
左右武衛	熊渠-白	負責外軍宿衛。蹕稱長唱警，持鉞隊應蹕，爲左、右廂儀仗。 凡翊府翊衛、外府熊渠番上，則分配之。
左右威衛	羽林-黑	各掌番上府兵的籍帳、差科、辭訟之事。翊府翊衛、外府羽林番上者，則分配之。分兵主守：知皇城東、西面之助鋪。
左右領軍衛	射聲-青	皇城四面，宮苑城門，凡翊府翊衛、外府射聲番上者，則分配之。 分兵主守：知皇城東、西面之助鋪及京城、苑城諸門之職。

124 本表據（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3，〈職官志〉，「尚書省·兵部」條，頁1834。（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4、卷25，〈諸衛〉、〈諸衛府〉。（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卷155，〈兵考〉，「禁衛兵」條，頁1350-3～1351-1。

125 蒙曼推論左右衛與左右驍衛為南衙十六衛中最重要的兩衛，一向互相配合防守，可推知左右衛與左右驍衛共同防守皇城四面、宮城內外，左右衛擔當負責「左廂諸門之外事，右廂諸門之內事」。參見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一章 屯營—太宗朝北衙禁軍的建立〉，頁37。

表三 唐代南衙十六衛宿衛執掌表（續）

衛名	番號-顏色	執掌
左右金吾衛	欽飛	負責皇帝護從，晝夜巡察，執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以執禦非違，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焉。 車駕出入：率其屬以清遊隊建白澤旗、朱雀旗以先驅，又以玄武隊建玄武旗以後殿，餘依鹵簿之法以從。若巡狩師田，則執其左、右營衛之禁。
左右監門衛		負責宮廷門禁及守衛，禁衛名籍、器仗出入。 掌諸門禁衛門籍之法：凡京司應以籍入宮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門，以門同送于監門，勘同，然後聽入。凡財物器用應入宮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亦以籍傍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月一換。 大駕行幸：依鹵簿之法，率其屬於牙門之下以爲監守。 中郎將掌監諸門及巡警之法：凡宮殿門及城門皆左入右出。其監門官司檢校者，聽從便門出入。
左右千牛衛		負責侍衛左右，供御兵仗，宿衛弓箭，掌宮殿侍衛及供御之儀仗，而總其曹務。 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執弓箭以宿衛，主仗守戎服器物。 中郎將掌供奉侍衛，以貳將軍及諸曹之務。 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以御刀仗昇殿供奉者，皆大將軍、將軍率而領之，而中郎將佐其職。凡侍奉，禁橫過座前者，禁對語及傾身與階下人語者，禁搖頭舉手以相招召者。若有口敕，通事舍人承受傳聲於階下不聞者，則中郎將宣告之。

從「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隨行二十四方陣中，由南衙十六衛的禁衛武官及戍仗隊、諸衛馬隊等，負責保護第十一方陣「玉輅隊」皇帝車駕和隊伍的安全。值得注意的是南衙禁衛武官的警衛隊主要分成前、中、後「先導部隊」、「護衛車駕隊」、「殿後護衛隊」三大部分：

第一部份是「先導部隊」，左右金吾衛隊率領「欽飛」，擔任第二方陣「清游隊」的清道作用，第三方陣「前旗隊」的導引作用，和第四方陣「車隊引駕隊」擔任導引方向工作。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隊」由左、右金吾衛大將軍率領「清游隊」，緊接在第一方陣「導駕隊」之後。第三方陣「朱雀龍騎隊」由金吾衛折衝都尉率領朱雀隊，

金吾果毅率領龍騎隊。第四方陣「車隊引駕隊」金吾衛隊正駕皮軒車，和金吾衛果毅都尉率領引駕隊。

唐代軍政指揮系統，基本上可分為兩階段：唐前期，十六衛直接統屬於皇帝，而兵籍管理則歸兵部，派將出征，一般由君相議定，用制敕與兵部符契同時下折衝府或州郡發兵；唐中後期，募兵制取代衰微的府兵制，¹²⁶北衙禁軍待之而興，南衙諸衛僅存空名，基本上成閑司。¹²⁷只有金吾衛職掌漸衰微成為無實職的勳階，¹²⁸金吾衛成為宿衛官，仍然擔任警晝巡夜之職，兵源也日益縮減。

南衙十六衛中，金吾衛大將軍，「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以執禦非違，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焉。凡車駕出入，則率其屬以清遊隊建白澤旗、朱雀旗以先驅，又以玄武隊建玄武旗以後殿，餘依鹵簿之法以從。若巡狩師田，則執其左、右營衛之禁。」¹²⁹在皇帝狩獵巡幸時負責前導警衛工作，職責等同於左右衛大將軍。¹³⁰正由於左、右金吾衛平時負責宮中和京城的晝夜巡警，皇帝出行時擔任清道、導引的巡視任務。¹³¹神龍三年（707）十月十七日敕，唐中宗每次巡幸時，宿衛人及三衛的名籍，「令伍伍相保，其押官責名品，明作文簿，別送與金吾」，¹³²左、右金吾衛負責管理番上從幸衛士的名籍。開元二年（714）九月二十五日，玄宗巡幸長春宮，下詔「朕此行之處，不得進奉，在路有稱冤苦，州縣不能疏決者，委御史金吾收狀為進。」¹³³可知金吾衛將軍在皇帝巡幸時有受委任御狀的職責。

126 府兵制衰微原因與役法有關，參見拙著，《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127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第五章 事務機關——卿監百官與諸衛將軍〉，頁116-117。

128 金吾衛職官變化，參見（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貞元二年（786）九月詔」，頁354。（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51，〈德宗〉，「增置金吾十六衛料錢糧課詔」，頁561-2～562-1。

129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5，〈諸衛府〉，頁6138。

130 有關金吾衛執掌研究，參見楊鴻年，〈隋唐金吾之職掌〉，《歷史研究》，第5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151-153。

131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44，〈職官志〉，「武官·左右金吾衛」條，頁1901。

132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7，〈行幸〉，頁518-519。

133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卷462，〈翰

此外，皇帝出行鹵簿中儀仗隊不僅顯示皇帝崇高威儀，也發揮護衛沿途安全的功能。皇帝出行時，左右侍衛護駕稱「警」，清道也稱「警」。皇帝巡幸時，衛士應配「辟仗」護駕，見《資治通鑑》卷198〈唐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條：

上嘗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於草中見一人帶橫刀，詰之，曰：「聞辟仗至，懼不敢出，辟仗者不見，遂伏不敢動。」上遽引還，顧謂太子：「茲事行之，則數人當死，汝於後速縱遣之。」¹³⁴

同條見《唐會要》卷27〈行幸〉：

二十一年九月，太宗辟人，從兩騎幸故未央宮，遇一衛士，佩刀不去，車駕至，惶懼待罪。太宗謂之曰：「仗司之失，非汝之罪，今若付法，當死者便數人。因赦去之。」¹³⁵

胡三省注云：「辟仗者，衛士在駕前攘辟左右，止行人，所謂陳兵清道而後行也。」¹³⁶所謂「辟仗」即「闢仗」，意指皇帝巡幸時，由衛士在大駕鹵簿前列仗清道後，所有行人需讓避左右，不得通過，使皇帝車駕通行，以保衛皇帝安全的儀仗、儀衛。而「橫刀」為雙刃帶有平直橫檔和圓形把手的刀，衛士宿衛時所配的主要武器。衛士自備橫刀，宿衛時普遍配橫刀，為私家可有的兵器，非如陌刀的重兵器，市場上也可販賣。¹³⁷貞觀二十年（732）唐太宗巡幸未央宮，此時「辟

林制詔〉，「巡幸·幸新豐及同州勅 蘇頌」條，頁2350-2。

134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98，〈唐太宗紀〉，「貞觀二十年（732）」條，頁6235。

135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7，〈行幸〉，頁515。同條見（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41，〈帝王部〉，「寬恕」條，頁466-1。（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7，〈行幸〉年代疑有誤，應為貞觀二十年。

136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198，〈唐太宗紀〉，「貞觀二十年（732）」條，頁6235。

137 李錦繡，〈陌刀與大唐帝國〉，收入氏著《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9），頁295-308。

仗」已過，卻有衛士掖下帶橫刀躲在路旁草叢中，¹³⁸衝犯皇帝車駕，違反唐律「衝隊仗罪」，見《唐律疏議·衛禁律》「車駕行衝隊仗」（總74條）：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¹³⁹

此律規範皇帝出行時，衝撞皇帝車隊與儀仗的行為，此舉不僅冒犯皇帝尊嚴，且直接威脅皇帝的人身安全。據「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中，第二方陣「清游隊」應由左右金吾衛隊負責清道，金吾衛大將軍率領金吾衛折衝和金吾衛果毅，負責在車駕前清道辟仗，禁止路上行人通行。按「車駕行衝隊仗」條，衛士帶橫刀衝入車駕應徒二年，「仗衛主司」即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及金吾衛折衝和金吾衛果毅，未覺察有衛士誤衝隊仗，按律應減二等，處杖一百。

然而，為何衛士帶橫刀衝入車駕，卻不懲處衛士，太宗謂：「仗司之失，非汝之罪，今若付法，當死者便數人」？原因正在於前述《唐律疏議·衛禁律》「行宮營門」（總77條）：「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¹⁴⁰宮殿闕仗應出不出者合絞，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與同罪亦合絞，未央宮衛士「佩刀不去」者及仗司皆當死罪，最後唐太宗恩赦不追究隱匿而作罷。本條《疏》議曰：「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可知此律不僅適用於宮殿中，對於衝撞車駕與闌入者，更適用於〈衛禁律〉全篇。

第二部分是「護衛車駕隊」，第七方陣「前持鉞隊」由左右武衛

138（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7，〈行幸〉，頁515。同條記載見《冊府元龜》，卷41，〈帝王部〉，「寬恕」條，頁466-1。

139（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8，〈衛禁律〉，「車駕行衝隊仗」（總74條），頁164-165。

140（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8，〈衛禁律〉，「行宮營門」（總77條），頁168。

將軍率領左右武衛隊，主要負責護衛二十四匹御馬。左右衛率領第十方陣「親、勳、翊三衛仗隊」，護衛在第十一方陣的皇帝車駕之前。第十一方陣為鹵簿的重心，由太僕卿負責駕馭皇帝乘坐的玉輅，左、右衛大將軍分別騎在皇帝車駕的左、右，千牛衛將軍陪乘，亦即護衛皇帝車駕鹵簿的核心與關鍵所在。

南衙十六衛，因駐守在宮城南面的皇城內，負責宮城、皇城的守衛而得名。十六衛各設正三品的大將軍一人，從三品的將軍二人，及其他負責具體事務的官員。尤其是左衛大將軍為南衙十六衛之首，諸衛的統兵官，「掌統領宮廷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¹⁴¹更負責執行皇帝大駕巡幸鹵簿儀仗的重大職責，如貞觀十六年（642）十月，唐太宗表彰左衛大將軍李大亮盡忠職守，見《唐會要》卷71〈十二衛〉：

公敦懿其心，誠善事主，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真將軍也。¹⁴²

又見《舊唐書》卷62〈李大亮傳〉：

（貞觀）十七年（643），晉王為皇太子，東宮僚屬皆盛選重臣，以大亮兼領太子右衛率，俄兼工部尚書，身居三職，宿衛兩宮，甚為親信。大亮每當宿直，必通宵假寐。太宗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便通夜安臥。」其見任如此。太宗每有巡幸，多令居守。¹⁴³

可知左衛大將軍職責不止限於宿衛宮城，太宗出巡時左衛大將軍在大駕鹵簿中，仍負責重要的宿衛職責。

南衙十六衛中，左右驍衛大將軍的位次低於左右衛大將軍，執掌

141（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4，〈諸衛府〉，頁616-617。

142（宋）王溥撰，《唐會要》，卷71，〈十二衛〉，頁1282。

143（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62，〈李大亮傳〉，頁2389。同條見（宋）王溥撰，《唐會要》，卷82，〈當直〉，頁1516。

同左右衛大將軍。不同的是左右驍衛分配翊府之翊衛、外府豹騎番上，「凡分兵以守諸門，則知左廂諸門之內事，右廂諸門之外事。若在皇城四面、宮城之內外，則與左、右衛分知助鋪之職。」¹⁴⁴左右武衛大將軍位次低於左右驍衛大將軍，執掌亦同左右衛大將軍，左右武衛負責外軍宿衛，「蹕稱長唱警，持鉞隊應蹕，爲左、右廂儀仗。凡翊府翊衛、外府熊渠番上，則分配之。在正殿前，則以諸隊次立於驍衛下；在嘉德門內，則以挾門隊坐於東、西廊。」¹⁴⁵左右驍衛隊與左右武衛隊，均具有輔佐左右衛隊的職責，唐代皇帝巡幸時，共同護衛車駕儀仗隊伍的安全警備。

唐代張鷟《龍筋鳳髓判·左右衛》曾記載一則皇帝出行時，衝撞三衛儀仗的判文：

右衛狀稱，駕幸西京，訴事人梁璈衝三衛仗，遂被翊衛張忠以刀斫折右臂，斷璈徒，不伏。¹⁴⁶

當皇帝巡幸西京時，梁璈突然邀車駕攔截三衛要求上訴，據唐律「邀車駕搥鼓訴事不實」，若皇帝行幸時邀車駕申訴不實，應杖八十，見《唐律疏議·鬪訟律》「邀車駕搥鼓訴事不實」（總358條）：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魏闕之下搥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¹⁴⁷

144（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4，〈諸衛府〉，頁619。（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49，〈百官志〉，「十六衛·左右驍衛」條，頁1282。

145（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4，〈諸衛府〉，頁620。（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49，〈百官志〉，「十六衛·左右武衛」條，頁1283。

146（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卷3，〈左右衛〉，頁108-109。

147（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邀車駕搥鼓訴事不實」（總358條），頁447。

梁璿在皇帝巡幸途中「邀車駕」，依「邀車駕搥鼓訴事不實」條應處杖八十。但因衝撞三衛儀仗，按前述《唐律疏議·衛禁律》「車駕行衝隊仗」（總74條），¹⁴⁸違反唐律「衝隊仗罪」，應徒二年。梁璿固然對原判決不伏，但翊衛張忠砍斷梁璿右臂，顯然未依照律文論處。張鷟判詞說理相當精彩，不認為張忠違反律法，理由是「張忠家承積閥，業盛良弓，非無大樹之榮，實有小棠之蔭。……方申禦侮之勞，荷戟丹闈，式展干城之效。」¹⁴⁹唐代親、勳、翊三衛由五品以上官員子孫以門蔭入仕充任將領，¹⁵⁰張鷟判文說明翊衛張忠憑藉資蔭入仕的優渥家世背景，私自砍斷梁璿的右臂，司法單位並未處理張忠砍斷梁璿右臂是否過當，似乎支持翊衛張忠護衛皇帝巡幸途中安全的行為。如前述皇帝巡幸途中，左右衛率領第十方陣「親、勳、翊三衛仗隊」，護衛在第十一方陣的皇帝車駕之前，保護皇帝出行安全。由此判文顯示出中央禁衛武官的鹵簿儀衛，維護皇帝車駕出行的安危，扮演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

第三部分是「殿後護衛隊」，由第十二方陣「左右千牛衛隊」、第十三方陣左右監門衛隊率領「衙門旗隊」、第十四方陣「左右驍衛隊」，第十二至十四方陣緊跟在皇帝車駕之後，護衛皇帝和儀仗隊安全。第十六方陣「後持鋌隊」由殿中省仗率領殿中少監和諸司供奉官負責護衛24匹御馬。鹵簿中殿後有第二十方陣「左右威衛隊」、第二十一方陣「左右領軍衛隊」、第二十二方陣「左右衛隊」及第二十三方陣「左右廂戍仗隊」、第二十四方陣「諸衛馬隊」守衛隊伍最後方的安全。

148（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7，〈衛禁律〉，「車駕行衝隊仗」（總74條），頁164-165。

149（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卷3，〈左右衛〉，頁108-109。

150（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5，〈兵部尚書〉，頁154-155：「凡左、右衛親衛·勳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勳·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擇其資蔭高者為親衛，其次者為勳衛及率府之親衛，（四品子、三品孫、二品已上之曾孫為之。）又次者為翊衛及率府之勳衛，（四品孫、職事五品子·孫、三品曾孫、若勳官三品有封者及國公之子為之。）又次者為諸衛及率府之翊衛，（五品已上並柱國若有封爵兼帶職事官子孫為之。）」。

皇帝親射時，率領第十二方陣「左右千牛衛隊」隨從，左右千牛衛「掌宮殿侍衛及供御之儀仗，而總其曹務。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執弓箭以宿衛，主仗守戎服器物。凡受朝之日，則領備身左右昇殿，而侍列於御座之左右。若親射於射宮，則大將軍、將軍率其屬以從。」¹⁵¹左右千牛衛職掌侍衛及供御的兵仗，由主仗看守戎服器物，千牛備身、備身左右拿弓箭宿衛。¹⁵²唐代張鷟《龍筋鳳髓判·左右千牛衛》記載一則左右千牛衛仗內遺箭的判題「杜俊對仗，遺箭於仗內，御史彈付法。」判詞如下：

……雖仗內落箭，未見遺弓，律有正條，相須乃坐。二罪俱發，自合從重而論一狀，既輕，不可累成其過。¹⁵³

張鷟判文指出「二罪俱發」，一是據唐律「宿衛兵仗遠身」條規定左右千牛衛宿衛時兵仗不得離身，違者杖六十。¹⁵⁴兵仗包含橫刀，與甲、稍、弓、箭等重要武器。前述皇帝出行所到之處應「闢仗」，清道範圍內，衛士不得將兵器留下，違者以「宿衛兵仗遠身」條論處。二是判詞中「相須乃坐」出自唐律「宮殿作罷不出」條，本條問答規範皇帝出行駐蹕之處，宿衛將士遺失「兵仗」，若遺失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均無法同時使用，不在「兵仗」之限，故無罪。本條《疏》議曰：「弓、箭相須，乃坐」，指宿衛將士必須弓、箭同時遺落在闢仗之內，才處杖一百。¹⁵⁵如今左右千牛衛宿衛杜俊於仗內遺失箭，但找不到遺弓，按此律無罪。張鷟判文指出據唐律「二罪從重」條：「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¹⁵⁶左右千牛衛宿

151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5，〈諸衛府〉，頁641。

152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49，〈百官志〉，「十六衛·左右千牛衛」條，頁1286-1287。

153 (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卷3，〈左右千牛衛〉，頁110-111。

154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8，〈衛禁律〉，「宿衛兵仗遠身」（總76條），頁167。

155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7，〈衛禁律〉，「宮殿作罷不出」（總65條），頁156-157。

156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二罪從重」（總45條），頁123-

衛杜俊於仗內遺失箭，應按「宿衛兵仗遠身」條，處杖六十。

此外，皇帝出行時，禁衛將士應宿衛護駕，見《唐會要》卷27〈行幸〉：¹⁵⁷

永徽五年，車駕幸萬年宮。中夜，山水暴至，衝突元武門，宿衛者散走，右領軍郎將薛仁貴曰：「安有天子有急，輒敢懼死。」遂登門枕叫呼，以警宮內。上遽出乘高，俄而水入寢殿。上使謂仁貴曰：「賴卿得免淪溺，始知有忠臣也。」¹⁵⁸

永徽五年（654），高宗車駕幸萬年宮，據「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右領軍郎將薛仁貴隸屬第二十一方陣「左右領軍衛隊」，負責保護皇帝出行儀仗安全與警備。因洪水暴漲淹到玄武門，禁衛將士職責應護駕卻逃走，顯然違反《唐律疏議·捕亡律》「宿衛人亡」（總460條）：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¹⁵⁹

《疏》議說明「宿衛人」指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本條唐律的立法精神在「陪從事重」，以重刑減少「宿衛人」在值勤期間逃亡，確保國家、社會與皇帝的安全。宿衛人陪駕而行，身具重任，本該維護皇帝安全，卻於當番值宿車駕途中逃亡，其犯罪行為較宿衛逃亡更加嚴重，依此律追究其刑責罪加一等。

二、北衙禁衛軍與皇帝行幸護駕

唐代大駕鹵簿方陣中，南衙十二衛護衛皇帝出行儀仗，扮演重要

124。

157（宋）王溥撰，《唐會要》，卷27，〈行幸〉，頁515。

158（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7，〈衛禁律〉，「宮殿作罷不出」（總65條），頁156-157。

159（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8，〈捕亡律〉，「宿衛人亡」（總460條），頁533-534。

角色與作用，而唐代律令法制，也制定南衙禁衛軍在皇帝巡幸時的法律職責與論處。然而，唐代皇帝巡幸時，南衙衛兵與北衙禁軍間應如何配合？彼此職責是平行？還是「牽制」與「拉鋸」的關係？值得說明的是唐代大駕鹵簿中，僅記載南衙禁衛軍的護衛職責，為何未見北衙禁軍在大駕出行的護衛作用？

「北衙禁軍」因駐守在皇城北面的宮城和禁苑而得名，以大內（太極宮）北門和大明宮北門駐防作為防護區域，¹⁶⁰對於宮城和皇帝護衛責任重大。「北衙禁軍」源自於高祖李淵從太原帶來禁軍三萬人，號「元從禁軍」，成為李唐核心軍隊。「北衙禁軍」指北衙十軍，即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左、右神武軍，左、右神策軍，及左、右神威軍。另有左、右射生軍、威遠營、新軍十二衛、四十五都頭等多支軍隊。¹⁶¹

事實上，北衙禁軍一直是唐代隨駕軍的主要力量。貞觀初年，太宗挑選禁軍中特優者百人於北門長上為「百騎」。貞觀十二年（638）將全部百騎分為左、右屯營於玄武門為「飛騎」，負責皇帝出行時「游幸翊衛」的主要北衙護衛軍。¹⁶²太宗游獵、巡幸、出征作戰都以「飛騎」為隨駕軍隊。如姜確授左屯衛將軍，宿衛玄武門及園苑之務，掌管屯營「飛騎」，太宗每有遊幸即領騎而從。¹⁶³貞觀十九年（645）二月，唐太宗行幸次武德，經北山途中，突遇猛獸，幸賴「飛騎」護衛引弓射之，猛獸應弦而殂。¹⁶⁴太宗征高麗時，阿史那社爾為右軍大將軍檢校北門左屯營，遭流箭射中，拔箭後又繼續作戰，

160 參見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一章 屯營——太宗朝北衙禁軍的建立〉，頁42-43。

161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第6期，頁146-155。張國剛，〈唐代的北衙六軍述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43-156。齊勇鋒，〈唐後期的北衙六軍、飛龍、金吾、威遠和皇城將士〉，《河北學刊》第2期（石家莊，河北學刊雜誌社，1989），頁77-82。

162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50，〈兵志〉，「天子禁軍」條，頁1330-1331。

163 （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卷78，〈帝王部〉，「委任」條，頁897-1。（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卷626，〈環衛部〉，「寵異」條，頁7526-1。

164 （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卷113，〈帝王部〉，「巡幸」條，頁1348-2。

所向無前，領屯衛飛騎及長上，在駐驛之陣帶領宿衛兵百人皆奮勇殺敵。¹⁶⁵

龍朔二年（662），高宗將左、右屯營，改為左、右羽林軍。¹⁶⁶皇帝巡幸主要隨駕的北衙禁衛軍中，尤以「羽林軍」最重要。左、右羽林大將軍負責統領北衙禁兵，監督左、右廂飛騎的儀仗，皇帝出行巡幸時，「羽林軍」夾馳道為內仗。¹⁶⁷然而，羽林軍長官由南衙諸衛將軍兼領，高宗之前，府兵逐漸成為羽林飛騎的主要來源，進入羽林軍系統。¹⁶⁸羽林軍為皇帝私兵，所受監控較為薄弱。北衙禁軍的兵籍雖分掌於兵部與本軍，但兵部除招募士兵外，沒有行使職權，使北衙禁軍理論上受控於皇帝，實際上掌握在將軍之手。無論皇帝還是他人，只要掌握羽林將軍就等於掌握整個羽林軍。因此，利用羽林軍發動政變經過環節少，相對也較容易成功。¹⁶⁹

隨後，永昌元年（689）十月二十八日，武則天改百騎為千騎。景雲元年（710）九月二十七日，中宗改千騎為萬騎。¹⁷⁰開元二十六年（738），玄宗將左、右羽林軍中，萬騎獨立出來成立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兩軍。¹⁷¹開元末、天寶初北衙四軍計六萬人。左右羽林軍充任皇帝行幸主要隨駕地位受到挑戰。如玄宗幸蜀時，感念右龍武大將軍陳玄禮、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右龍武大將軍杜休詳等沿途隨護聖駕入蜀有功，陳玄禮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田長文進封鴈門郡公、張崇俊進封南陽郡、杜休詳進封馮翊郡公，三人各實封二百戶。¹⁷²可知護從玄宗從巴蜀返京有功的北衙禁軍

165（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卷396，〈將帥部〉，「勇敢」條，頁4698-1。

166 龍朔二年（662）北衙禁軍屯營脫離屯衛，升格為左右羽林軍，見（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28，〈職官典〉，「左右威衛」條，頁786-787。

167（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5，〈左右羽林軍衛〉，頁643。

168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第二章 羽林軍—高宗朝到玄宗朝的變化〉，頁51-54、62-63。

169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第五章 唐朝軍事政策與國防軍事體制的奠定與發展〉，頁445-461。

170（宋）王溥撰，《唐會要》，卷72，〈京城諸軍〉，「羽林軍」條，頁1291。

171（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28，〈龍武軍〉，頁792。

172（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0，〈肅宗本紀〉，「至德二年」條，頁245。（後晉）劉

皆為左右龍武軍大將軍，而非左右羽林軍。玄宗後，因對武將不信任，也為加強中央對軍隊的控制，派宦官監軍，統領北衙禁軍。至德二載（757）十二月，肅宗增加左、右神武軍，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總稱「北衙六軍」。¹⁷³

中晚唐時期，北衙禁軍中「神策軍」越顯重要。¹⁷⁴興元元年（784）德宗將神策軍分為左右廂，命宦官竇文場和王希遷分別為神策軍左右廂都知兵馬使。貞元二年（786）神策軍左右廂改稱左右神策軍。貞元十二年（796）德宗在北衙禁軍中特設左右護軍中尉監，和中護軍監二人，由宦官擔任。以竇文場、霍仙鳴分別擔任左右神策護軍中尉監；張尙進、焦希望分別擔任左右神威軍中護軍監。從此，宦官統領北衙禁軍成為制度化。¹⁷⁵德宗奔逃出幸入梁州時，神策軍號為「奉天定難功臣」為北衙禁軍的主力，¹⁷⁶亦為皇帝行幸隨駕主要護衛軍。

晚唐皇帝入蜀時，「神策軍」負責防衛沿途各重要關隘與隨行護衛，如黃巢之亂時，因叛軍攻破潼關，僖宗第一次倉皇入蜀時，命田令孜、王若儔率神策軍、博野等十萬軍駐守潼關，率領神策禁軍扈從，負責護衛長安門戶的潼關，亦入蜀護衛。¹⁷⁷田令孜除率領神策禁軍扈從，護衛僖宗幸蜀，更因身兼開府儀同三司、右金吾衛上將軍、左街功德使、齊國公，金吾衛大將軍為鹵簿儀衛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隊」，而「街使」為金吾衛的屬官，¹⁷⁸協助金吾衛管理京城治安，

昉撰，《舊唐書》，卷106，〈陳玄禮傳〉，頁3255。（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卷128，〈帝王部〉，「明賞」條，頁1535-1~1535-2。

173 （後晉）劉昉撰，《舊唐書》，卷44，〈職官志〉，「武官·左右神武軍」條，頁1904。（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220，〈唐肅宗紀〉，「至德二載」條，頁7051。

174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175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第九章 唐朝的治安制度〉，頁408-409。

176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50，〈兵志〉，「天子禁軍」條，頁1334。

177 （後晉）劉昉撰，《舊唐書》，卷200，〈黃巢傳〉，頁5392-5393。

178 唐中後期募兵制取代衰微的府兵制，金吾衛成為宿衛官，職掌漸衰微成為無實職的勳階，兵源也日益縮減。然而，「街使」對於城市管理的職掌仍未改變，街使不再為金吾衛的屬

皆有皇帝出行或入蜀時清道、導引的職責。

「南衙禁軍十二衛」即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負責皇帝出行的重要職責，但無權募兵，僅有北衙禁軍才有權募神策新軍。尤其是田令孜任「制置左右神策、護駕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¹⁷⁹意即田令孜自為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為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¹⁸⁰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軍為五十四都，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為五軍，離為十軍，號「神策十軍」。¹⁸¹顯示田令孜同時總領北衙禁軍的「神策軍」與「南牙（衙）十二衛」職權。¹⁸²

總之，「南衙衛兵」分十六衛府兵番上中央，承擔儀仗和宿衛皇城四面、宮城內外的治安，主要負責國家公共安全的場所。由於北衙禁軍仍由南衙禁衛將軍所統領，因此皇帝出行主要由南衙禁衛軍負責護衛。「北衙禁軍」主要負責宿衛宮城玄武門內外，與隨從皇帝巡幸、征行等出行侍從。「北衙禁軍」受到兵部與南衙十六衛軍令的軍政系統雙重控制。如需要北衙禁軍飛騎仗入宮，皇帝先下敕令，由羽林大將軍將墨敕轉給金吾衛引駕仗，引駕仗官和左右監門衛據敕上奏，皇帝再下敕令，飛騎仗才能入宮。¹⁸³可知北衙禁軍有兵，但無權調動；兵部有部分調動權，但本身無兵，藉此可收相互牽制之功。

官，可獨立運作，地位日益重要。金吾衛職官變化，參見（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貞元二年（786）九月詔」，頁354。（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51，〈德宗〉，「增置金吾十六衛料錢糧課詔」，頁561-2～562-1。

179（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9，〈僖宗本紀〉，「光啟元年」條，頁721。（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84，〈田令孜傳〉，頁4771。

180（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50，〈兵志〉，「天子禁軍」條，頁1335。

181（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208，〈宦者·田令孜傳〉，頁5887。

182（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255，〈唐僖宗紀〉，「中和三年」條，頁8287-8288。

183（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25，〈左右羽林軍衛〉，頁643。

陸、結論

唐朝皇帝巡幸儀衛，因國事大小或出行目的不同而有相應的禮制，〈武德令〉制定天子所駕的輅車，分爲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五等。蔡邕《獨斷》：「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鹵簿」是皇帝巡幸使用鼓吹樂的車駕儀仗。唐代皇帝巡幸原存在「鹵簿圖」，今雖不存，所幸《大唐開元禮》規範車駕巡幸及還京，百官辭迎與朝見的相關規範。皇帝出行鹵簿分爲「大駕」、「法駕」與「小駕」三等。其中皇帝巡幸、郊祀、納后使用「大駕」，規模最大，儀制也最繁雜。大駕鹵簿包含六引官、輿服、樂懸、車駕、鼓吹等制度。皇帝巡幸「大駕」隨行鹵簿共1838人，分爲24隊，列爲214行，隨從王宮貴族、官僚及警衛部隊，鹵簿甲仗配有鉞戟、班劍、儀刀、大戟、刀楯等象徵性木製武器。皇帝出巡的車駕儀仗是國力的表現，也是政治上身分地位的象徵。

事實上，北衙禁軍一直是隨駕軍的主要力量。「北衙禁軍」主要負責宿衛宮城玄武門內外，與隨從皇帝巡幸、征行等出行侍從。「南衙衛兵」分十六衛府兵番上中央，承擔儀仗和宿衛皇城四面、宮城內外的治安，主要負責國家公共安全的場所。由於北衙禁軍仍由南衙禁衛將軍所統領，因此皇帝出行主要由南衙禁衛軍負責護衛。

唐朝皇帝巡幸時，正是皇帝最需要保衛安全的關鍵時刻，諸王與官員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唐前期，南衙十二衛負責宮廷門禁，北衙禁軍負責屯駐玄武門，共同維護宮廷與京城安全的防衛體系；中晚唐，北衙禁軍勢力日盛，南衙禁軍（府兵）勢力日漸沒落，可知府兵敗壞與南、北衙禁軍勢力消長有關。唐前期，皇帝巡幸多依照大駕鹵簿儀衛，府兵制度仍實行，南衙禁衛軍在鹵簿儀仗中扮演中重要角色；中晚唐，皇帝巡幸漸不遵守鹵簿儀仗禮制，北衙禁軍主宰宮廷與京城防務，神策軍後來被宦官掌控，南衙禁

軍漸失去勢力。

唐代皇帝巡幸的鹵簿儀仗，基本上以南衙十六衛的禁衛軍為主要核心。南衙禁軍對於皇帝行幸的法律護衛職責，並不限於《唐律疏議》某專篇律令中，而是遍佈於〈名例律〉、〈衛禁律〉、〈職制律〉、〈廐庫律〉、〈鬪訟律〉、〈捕亡律〉等各篇律文中，規範內容都與保護皇帝出行時的人身安全有關。皇帝出行時的「車駕」，出巡時居住的「行在」都成為「皇帝」的代名詞。尤其是實際案例中對於危及皇帝巡幸時的人身安全，以「十惡」中「謀大逆罪」論處。

《唐律疏議》對於皇帝出行的規範等同於宮殿中，車駕、行幸、行宮等同於宮殿論處。此外，〈衛禁律〉主要為了保障皇帝人身安全，針對違反宮廷守衛相關犯罪懲治律文，如唐律懲處「行宮有犯」闖入者，原則上比照宮殿科斷，可知唐律規範不僅適用於〈衛禁律〉全篇，更反映出唐律針對皇帝巡行時，南衙禁軍沿途護衛皇帝安全的全面性規範。由於南衙禁軍對於皇帝移動性護駕的失職，危及皇帝出行安危，嚴重動搖帝國政權延續性，影響層面極為重大。因此《唐律疏議》對於皇帝出行中侍從違法的懲處具有多元的面向，亦可見皇帝巡行時南衙禁軍在鹵簿儀仗中安全警備，何其重要！

附表一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¹⁸⁴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一方陣	導駕隊 六引外仗	萬年縣令（從五品） ¹⁸⁵ —京兆牧—太常卿—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書（正道威儀，各乘輅，各依本品鹵簿）	奉引方隊
第二方陣	清游隊／ 左右金吾衛隊 （攸飛）	白澤旗2（左右各1人，並排各執一面），執2人引2人—金吾衛折衝2，各領40騎戎服—金吾衛大將軍2，執襍稍騎—金吾衛果毅2，領虞候、攸飛48騎（各6重），屬黃麾仗隊—外鐵甲、攸飛24騎（各6重），屬步甲隊	清道、護衛
第三方陣	前旗隊 朱雀龍旗隊／ 左右金吾衛隊 （攸飛）	朱雀隊：1騎執（2騎引、2騎夾）—金吾衛折衝都尉1（領40騎，執橫刀、稍弩、弓箭）—龍旗隊：龍旗12面（各1騎執，並戎服，被大袍，橫行正道。每一旗前2人，騎爲二重，引前；每旗後亦2人，護後。副竿2，分左右，金吾果毅2人騎領）	導引、護衛
第四方陣	車隊引駕隊／ 左右金吾衛隊 （攸飛）	車隊：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12面旗）—辟惡車（太卜令，服如攸飛，執弓箭）—皮軒車（左金吾衛隊正1，服平巾幘、緋襴襜，銀裝儀刀，紫黃綬紛，執弩），各駕4馬，駕士14人，正道匠1—引駕隊：12重（重2人，皆騎，帶橫刀），屬細仗前，一重稍弩、一重弓箭相間—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各1人	引導方向、統計里數、護衛
第五方陣	前部鼓吹隊	鼓吹令2（負責指揮）—柁鼓12、金鉦12—大鼓120—長鳴120—饒鼓12，歌、簫、箏各24—次—大橫吹120，節鼓2，笛、簫、篳篥、茄、桃皮篳篥各24—柁鼓12，金鉦12—小鼓120—中鳴120—羽葆鼓12，歌、簫、箏各24（左右橫行，每鼓皆2人夾，每隊皆有主帥5人以下統領）	傳遞信號、壯大氣勢、警蹕（引駕儀仗，以樂、仗爲主）

184 《大唐開元禮·序例》、《通典·開元禮纂類》、《新唐書·儀衛志》記載略有出入。本表據，《大唐開元禮》，卷2，〈序例〉；《通典》，卷107，〈開元禮纂類〉，「序例」；《新唐書》，卷23，〈儀衛志〉彙整製成。

185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69，〈縣令〉，頁1216：「武德元年六月八日，大興長安二縣令，改爲正五品。雍州諸縣令，爲從五品。至天寶元年六月九日勅，長安萬年縣令。」。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六方陣	前黃麾仗隊 (太史令)	殿中侍御史2— 黃麾仗1，執者武弁、朱衣、革帶，左右各 1，橫行每鼓2人夾，執2人騎— 太史監1—太史書令史1（騎引相風、行漏 輿） —相風輦—正道匠1，輦士8（服如正道 匠）—撾鼓1，金鉦1，司辰1，典事1—刻漏 生4（分左右） —行漏輿—正道匠1，輦士40	測量時間
第七方陣	前持鉞隊／ 左右武衛隊 (熊渠)	左右武衛果毅各1—五色繡幡1—金節12—罕1 輦1—朱雀幡1—左青龍幢1，右白虎幢1—導 蓋1，叉1—稱長1—各領鉞戟144人（分左 右）—左右武衛將軍各1— 御馬24匹（分左右2人駕）—尙乘奉御2（分 左右騎從），書令史2，騎從—	負責皇帝御 馬安全、護 衛
第八方陣	後旗隊 青龍白虎旗隊 ／左右衛隊 (驍騎)	左青龍旗1，右白虎旗1—左右衛果毅各1，各 領25騎（20人執稍，4人持弩，1人帶弓箭， 行儀刀仗前） ¹⁸⁶	導引、護衛
第九方陣	文官扈從隊	通事舍人8（4人在左，4人在右）（通事舍人 以下，皆1人從）—侍御史2（1人在左，1人 在右）—御史中丞2（1人在左，1人在右）— 御史2（1人在左，1人在右）—左拾遺1人在 左，右拾遺1人在右—左補闕1人在左，右補 闕1人在右—左起居郎1，右起居舍人1—諫議 大夫2（1人在左，1人在右）—給事中2人在 左，中書舍人2人在右—黃門侍郎2人在左， 中書侍郎2人在右—左散騎常侍2人在左，右 散騎常侍2人在右 ¹⁸⁷ —侍中2人在左，中書令 2人在右	隨從官員， 壯大氣勢

186 《大唐開元禮》，卷2，〈序例〉：「各領四十五騎」。《新唐書》，卷23，〈儀衛志〉：「各領二十五騎」。《通典》，卷107，〈開元禮纂類〉，「序例」：「各領三十五人」，同條注10載「『三』原作『二』，據北宋本、傳校本、遞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改。」愚意以為，《新唐書》，卷23，〈儀衛志〉：「各領二十五騎」為是，因《新唐書》，卷23，〈儀衛志〉詳述「二十五騎」中「二十人執稍，四人持弩，一人帶弓箭，行儀刀仗前。」張愛慶「表3-1 唐代大駕鹵簿儀仗方陣次序表」與孫曉暉「唐大駕鹵簿儀仗方陣示意圖」均載「各領50騎」應為誤。參見張愛慶，《唐宋皇帝鹵簿研究》，〈第三章 唐宋皇帝使用鹵簿的基本情況〉，頁14-17。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頁64-65。

187 《新唐書》，卷23，〈儀衛志〉：「左散騎常侍一人在左，右散騎常侍一人在右。」應為誤。據《舊唐書》，卷43，〈職官志〉，「中書省」：「左散騎常侍二員……右散騎常侍二員」，與《大唐開元禮》，卷2，〈序例〉：「左散騎常侍二人在左，右散騎常侍二人在右。」應為是。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十方陣	親、勳、翊 三衛仗隊／ 諸衛	香鑾1（有衣，繡以黃龍），執者4人（服如折衝都尉）—左右衛將軍2人（分左右，領班劍、儀刀，各1人從）—左右廂各12行（第一左右衛親衛各53人，第二左右衛親衛各22人，第三左右衛勳衛各57人，第四左右衛勳衛各59人，各執金銅裝班劍，繡朱綬紛；第五左右衛翊衛各61人，第六左右衛翊衛各63人，第七左右衛翊衛各65人，第八左右衛翊衛各67人，各執金銅裝儀刀，綠綬綬紛；第九左右衛武衛翊衛各69人，第十左右衛威衛翊衛各71人，第十一左右衛領軍翊衛各73人，第十二左右衛金吾翊衛各75人，各執銀裝儀刀，紫黃綬紛。自第一行有曲折三人陪後門，每行加1人，至第十二行曲折14人）—諸衛中郎將（執班劍、儀刀，領親、勳、翊衛）—左右衛郎將各一人（皆領散手翊衛30人，佩橫刀，騎，居副仗稍翊衛內）—左右衛郎將各1，各領翊衛28騎（甲騎具裝，執副仗稍，居散手衛外，均布曲折至後門）—左右衛供奉中郎、郎將4人，各領親、勳、翊衛48人（帶橫刀騎分左右，在三衛仗內）	保護皇帝出行安全、 護衛
第十一方陣	玉輅隊／ 左右千牛衛、 左右衛	玉輅—太僕卿1（負責駕六馬，馭玉輅），領駕士32人 ¹⁸⁸ （凡五輅，皆有副。駕士皆平巾幘、大口袴，衫從輅色。玉輅，服青衫）—千牛衛將軍1人陪乘（執金裝長刀）—左右衛大將軍各1騎（夾玉輅，皆1人從，居供奉官後）（擔任護駕）	皇帝車隊、 護衛
第十二方陣	左右千牛衛隊	左右千牛衛將軍1—左右中郎將各1，皆1人從—領左右千牛備身、備身左右2人（騎在玉輅後，帶橫刀，執御刀、弓箭）—御馬2匹（各1人馭）	護衛皇帝 安全
第十三方陣	衙門旗隊 左右監門衛隊	左右監門校尉各1（騎，執銀裝儀刀，居後門內）—次衙門旗，二人執，四人夾（皆騎，赤綦襖、黃冒、黃袍）—左右監門校尉各12人（騎，執銀裝儀刀，督後門，十二行，仗頭皆一人）	守衛職責

188 愚意以為《通典》，卷107，〈開元禮纂類〉，「序例」：「駕士四十一人」應為誤，據《大唐開元禮》，卷2，〈序例〉：「駕士三十二人」與《新唐書》，卷23，〈儀衛志〉：「駕士三十二人」應為是。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十四 方陣	左右驍衛隊 (豹騎)	左右驍衛、翊衛各三隊(每隊35人，帶稍、弩、弓、箭、橫刀。前第一隊，各大將軍領，執鳳旗。第二隊，各將軍一人領，執飛黃旗。第三隊，各郎將一人領，執吉利旗)，居副仗稍外	護衛皇帝和儀仗隊安全
第十五 方陣	傘扇輿輦隊	左右衛夾轂，廂各6隊(每隊30人，每隊各折衝1人，果毅1人檢校)一大轂2(執者騎，橫行，居牙門後，自大轂以下，執者服皆如折衝都尉)一孔雀扇各4(執者騎，夾轂)一腰輿1，輿士8人一小團雉尾扇4，方雉尾扇12—花蓋2(皆執者1人，夾腰輿)一掌輦4人(引輦)一大輦1，主輦200人(平巾幘、黃絲布衫、大口袴、紫誕帶、紫行膝、鞋襪)一尙輦奉御2(主腰輿，各書令史2人騎從)	遮陽避暑
第十六 方陣	後持鉞隊	殿中省仗—殿中少監1(督諸局供奉事，1人從)—諸司供奉官2—御馬24匹(各二人馭，分左右)一尙乘直長2(平巾幘、緋袴褶，書令史2人騎從，居御馬後)—持鉞後隊(自鉞、戟以下，執者服如黃麾仗，唯玄武幢執者服如罕、畢)一大轂2—孔雀扇8(夾轂左右橫行)一小雉尾扇12，朱畫團扇12—花蓋2—倂倪12(左右橫行)一玄武幢1(叉一，居絳麾內)一絳麾2(左右夾玄武幢)一細稍12(孔雀爲毳，左右橫行，居絳麾後)	負責護衛皇帝御馬和儀仗隊安全
第十七 方陣	後黃麾仗隊	後黃麾1(執者一人，夾二人，皆騎)—殿中侍御史2(分左右，各令史2人騎從，居黃麾後)一大角12—金吾果毅1(領橫行十重)—	皇帝出行儀仗
第十八 方陣	後部鼓吹隊	羽葆鼓12，工人各12—歌、簫、笛各工人24—鐃鼓12，工人各12—歌、簫、笛各工人24—小橫吹120，工人各120—節鼓2，工人各2—笛、簫、篳篥、笙、桃皮篳篥各工人24	與前部鼓吹隊相呼應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十九 方陣	輦輅屬車隊	方輦1（主輦200人）—小輦1（主輦60人）—小輦1（奉輦12人，服如主輦）—尚輦直長2人（分左右，檢校輦輿，皆書令史二人騎從）—左右武衛五牛旗輦5（黃牛旗處內，赤青在左，白黑在右，各八人執之，平巾幘、大口袴，衫從旗色）—左右威衛隊正各1人（騎，執銀裝長刀）—乘黃令1，丞2（分左右，檢校玉路，皆府史二人騎從）—金輅（赤質以金飾，駕赤騊六，鄉射、還飲至則乘之，駕士32）—象輅（黃質以象飾，駕黃騊六，行道則乘之，駕士32）—木輅（黑質漆之，駕黑騊六，田獵則乘之，駕士32）—革輅（白質，輓之以革，駕白騊六，巡狩、臨兵事則乘之，駕士32）—五副輅（各4馬，駕士各28）—耕根車（青質，蓋三重，駕六馬，耕籍則乘之，駕士32）—安車（金飾，駕四馬，臨幸則乘之，駕士24）—四望車（金飾，駕四馬，拜陵、臨弔則乘之，駕士24）—羊車（駕果下馬一，小吏14）—屬車12（駕牛，駕士各8）—門下省、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等四省局官各1（騎，分左右夾屬車，各5人從，唯符寶以12人從）—黃鉞車（上建黃鉞，駕2馬）—左武衛隊正1人在車，駕士12—豹尾車（駕2馬）—右武衛隊正1人在車，駕士12	隨從人員的 儀仗
第二十 方陣	左右威衛隊 （羽林）	左右威衛、折衝都尉各1，各領掩後200人步從，50人為行，大戟50人，刀、楯、殳50人，弓箭50人，弩50人（皆黑鍔、甲、覆膊、臂鞬，橫行）	護衛皇帝和 儀仗隊安全
第二十一 方陣	左右領軍衛隊 （射聲）	左右領軍衛將軍2人（領步甲隊及殳仗，各2人執殳稍從）—前後左右廂步甲隊48隊（前後各24隊，鍔並鎧弓刀楯，五色相間。隊引各30人）	
第二十二 方陣	左右衛隊 （驍騎）	左右廂黃麾仗（廂各12部，部12各行，並執弓刀戟楯及孔雀氅、鵝毛氅、雞毛氅等，行引10人）—左右領軍黃麾仗（首尾廂各五色繡幡20口，10口引前，10口掩後），廂各獨揭鼓12重（重2人，在黃麾仗外）—左右衛將軍各1—驍衛、武衛、威衛、領軍衛各大將軍1人（檢校黃麾仗）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二十三 方陣	左右廂仗隊	左右廂各18人（廂別250執戣，250執叉，每戣1叉1相間，其他500人跟隨） 左右廂各24隊，從12旗隊別，隊別主帥以下40人（皆戎服大袍，2人引旗，1人執，2人夾，20人執稍，餘佩弩、弓箭），每隊皆折衝果毅1人檢校。第一隊辟邪旗（左右金吾衛折衝都尉各1人主之，皆戎服大袍，佩弓箭、橫刀，騎），第二隊應龍旗，第三隊玉馬旗，第四隊三角獸旗（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1人主之），第五隊黃龍負圖旗，第六隊黃鹿旗（左右威衛折衝都尉各1人主之），第七隊飛麟旗，第八隊駃騠旗，第九隊鸞旗（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1人主之），第十隊鳳旗，第十一隊飛黃旗（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1人主之），第十二隊麟旗，第十三隊角端旗（以當御），第十四隊赤熊旗（左右衛折衝都尉各1人主之），次後第十五隊兕旗，第十六隊太平旗（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1人主之），第十七隊犀牛旗，第十八隊鵠鷖旗，第十九隊驪驪旗（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1人主之），第二十隊驪牙旗，第二十一隊蒼鳥旗（左右威衛果毅都尉各1人主之），第二十二隊白狼旗，第二十三隊龍馬旗，第二十四隊金牛旗（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1人主之。其服皆如第一）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所屬南衙禁衛	方陣組成	主要作用
第二十四方陣	諸衛馬隊	玄武隊（玄武旗一人執，次衙門一，居玄武隊前、大戟隊後，執者二人，夾四人，皆騎，分左右，赤綦襖，黃袍，黃冒）一金吾折衝1人（領50騎，分執稍弩）玄武隊前，大戟隊後，當正道執戣仗行內置牙門1（2人執，4人夾，騎分左右）— 牙門左右廂（廂有五門，二人執，四人夾，並騎分左右）。第一門在左右威衛黑質步甲隊後，白質步甲隊前。第二門在左右衛步甲隊後，左右領軍黃麾仗前。第三門在左右武衛黃麾仗後，左右驍衛黃麾仗前。第四門在左右領軍衛黃麾仗後，左右衛步甲隊前。第五門在左右武衛白質步甲隊後，黑質步甲隊前。五門別當步甲隊黃麾仗前、馬隊後，各6人分左右，戎服大袍，帶弓箭、橫刀。（右自清遊以下諸衛將軍，並平巾幘，紫襴襜，大口袴，錦螭蛇金隱起，帶弓箭橫刀。中郎將、折衝果毅皆平巾幘，緋襴襜，大口袴，錦螭蛇銀梁金隱起，橫刀弓箭。攸飛、執旗人、引駕三衛，並武弁，緋襴襜，大口袴。供奉並武弁朱衣，各1人步從。餘文武官及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服。其工人駕官，並絳衣平巾幘。餘並戎服準式）	

參考文獻

一、史籍及相關文獻

- (漢)許慎，《說文解字(附檢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宋紹興本。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宋大字本。
-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紀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宋刻遞修本。
-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萬有文庫十通本。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廣池本。
-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緒十二年洪氏公善堂刊本。
- (唐)劉肅撰，《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明萬曆中會稽半塾堂商濬校刊稗海本。

-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清懼盈齋刻本。
- （宋）高承，《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9，正統九年建安陳氏刊本。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北宋嘉祐十四行本。
-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王溥撰，《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武英殿本。
-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己》，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
- （北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北宋）王欽若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
-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 （明）徐一夔奉敕撰，《大明集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9，明嘉靖九年(1530)刊本。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日）仁井田陞撰，《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
- 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註》，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古怡青，《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李錦繡，《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拜根興，《唐代朝野政治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

高明士，《中國中古禮律綜論：法文化的定型》，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楊鴻勛，《大明宮》，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

謝成俠，《中國養馬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二）碩博士論文

張琛，〈唐代皇帝行幸禮儀制度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

張愛麾，〈唐宋皇帝鹵簿研究〉，包頭，包頭師範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三）論文

王子今，〈秦二世直道行跡與望夷宮「祠涇」故事的剖分〉，《史學集刊》第1期（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8），頁57-64。

朱振宏，〈肆、論貞觀十三年（639）「九成宮事件」及其影響〉，《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8），頁141-182。

何茲全，〈魏晉的中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7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409-433。

尙永琪，〈歐亞大陸視閥中的中國古代相馬術〉，《絲路文明》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28。

胡平生，〈「馬踏飛鳥」是相馬法式〉，《文物》第6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75-83。

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第4期（武漢，音樂學院，2001），頁62-69。

馬冬，〈唐代大駕鹵簿服飾研究〉，《文史》第二輯（總第8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07-139。

高明士，〈從軍禮論隋唐皇帝親征〉，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9-43。

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第59期（上海，中華書局，1999-9），頁73-98。

- 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第59期（上海，中華書局，1999-9），頁73-98。
-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齊政治〉，《文史》第4期（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28-146。
-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中國史研究》第1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54-62。
- 張國剛，〈唐代的北衙六軍述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43-156。
-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第6期（天津，南開大學學報編輯部，1999），頁146-155。
- 梁克敏，〈隋唐時期皇帝巡幸洛陽探析〉，《乾陵文化研究》第1期（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頁109-117。
- 楊鴻年，〈隋唐金吾之職掌〉，《歷史研究》第5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151-153。
- 齊勇鋒，〈唐後期的北衙六軍、飛龍、金吾、威遠和皇城將士〉，《河北學刊》第2期（石家莊，河北學刊雜誌社，1989），頁77-82。
- 羅彤華，〈唐朝宮門的開與閉〉，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2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3），頁463-498。

二、日文文獻

（一）專書

- 中村裕一，《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

（二）論文

- 菊池英夫，〈六朝軍帥の親軍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第18期第1卷（京都，政經書院，1959），頁17-37。

越智重明，〈領軍將軍と護軍將軍〉，《東洋學報》第44期第1卷（東京，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1961），頁1-40。

馬彪，〈古代中国帝王の巡幸と禁苑〉，《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第15卷（山口，2011.3），頁15-30。

田丸祥幹，〈漢代における三駕鹵簿の形成〉，《国学院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第43期（東京，國學院大學大学院，2011），頁171-198。

福島恵，〈第十一章 唐前半期における馬の域外調達——宦官「劉元尚墓誌」を中心に〉，收入鶴間和幸、村松弘一編著，《馬が語る古代東アジア世界史》（東京，汲古書院，2018-2），頁297-326。

Exploring the Institution of the Emperor's Inspection Tour through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mperial Carriages in the Tang Dynasty

KU Yi-ching^{*}

The escorting of an emperor on tour was a performance of state power as well as a symbol of political status. In terms of the ritual system, the *Da Tang Kaiyuan Li* recorded The Institution of Emperor's Inspection Tour by Escort Carriage (lubu), and these were ways for the emperor to show the majesty of the imperial power. In terms of the legal system, laws formulated the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of the following officials, and were also an important symbol upholding imperial power.

The time when the emperor went on tour was a critical moment when he most needed protection; and inclusion of an official in the escort was a key sign that he was seen as loyal. The Northern Command wa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ravel inside and outside the Xuanwu Gate, as well as attending the emperor on his travels, whether for tour, patrol or conquest. In fact, the Northern Command was the main force of the accompanying army. Because the Northern Command was still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Southern Command, on such tours the emperor was primarily guarded by the Southern Comm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outhern Command as the emperor's legal escort are spread throughout the articles of the Tang Code, reflecting the comprehensive scope of the protection expected of the Southern Command during imperial tours as well as the multiple forms that dereliction of duty by the Southern Command as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emperor's mobile guard could take. From thi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outhern Command in protecting the emperor during imperial tours as part of the imperial escort (*lubu*) may be seen.

Keywords: Tang Code, inspection tour, Imperial Carriage, escort carriage (*lubu*), Northern-Southern Command, *Datang Kaiyuan Li*